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 警言察示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上海市公安局刊行

SEP 20 1933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擴充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至：

# 警察月刊第九期目錄

## 專論

我國警察在長期抗日中應有之認識與準備.....  
五區一所試行新巡邏法變更守望崗制之梗概及其利弊.....  
孔 道

## 命令

### 委任令(計二十二件)

## 訓令

令為兩路管理局與輪船公司辦理海關後聯運行至凡經海關查驗通過者非有特別情形准予免檢由

令為各區所長警程度參差准由督察長出發訓話通令知照由

令為製發房租簿分租簿仰派警挨戶通告購用併限期辦竣通令遵照由

令為關於處置花會機關之房東一案應安慎將事以免牽累轉令遵照由

令為奉 令關於試驗無線電報機轉令知照由

令為各銀行對航印換意存觀望仰通知調查並嚴究由

令為准 函市政府與上松長途汽車公司簽訂合約抄發副本令仰知照由

令為請駕警士每多不明職責禮節嗣後應與正額警一同訓練通令遵照由

令為未經遵章驗證之肩運夫頭名單仰按則處罰並着來局補驗由

令為奉 頒兵役法抄發原法轉令知照由

令為准函管理率作規則第二條業經修正通令知照由

令知房租簿分租簿於應用時應依照印花稅條例貼用印花由

令為奉 令舉辦國飛機捐轉令知照由

令為本局派赴各區莊隊之服務員分配勤務多未得當仰即妥為調度辦理具報由

令為因區二所居民周陳氏被仇殺害仰嚴加箝緝務獲解究由

令為重申前令禁止盜散請帖以杜流弊由

令為奉 令本局飛機損款應自八月份開始扣繳通令知照由

令為奉 頒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仰努力宣傳由

令為據報五區二所所長文益善服務勤廉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由

令為奉 令嚴緝中國銀行母案犯何一秉抄發年貌清單令仰遵照嚴緝由

令為指定荒貨攤設辦地點及暫定期限令知照由

令為奉 令行政執行法業經公佈施行抄發原法轉令知照由

令為太平洋美國航空公司飛濱港馬線奉 令准予在經過各站降落但不准沿途照像轉令知照由

## 文告

### 呈文

為招商定製裝備卡車兩部造具預算附圖樣呈請 鑒核照准由

為督察員呂克勤因公亡故呈請 核卹由

呈為擬改本局警察大隊為警察總隊以副名實呈請 核示由

呈為奉發七區呈報變賣舊署改建新署計劃書遵照核議呈請 鑒核由

為遵令擬具新屋落成典禮本局職掌計劃草案呈請 鑒核由

呈為呈報遵令開辦警士教練所組設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呈折 鑒核備案由

為更委四區二所七區二所所長檢同履歷呈請備案加委由

為更調第一區第七區區長及督察長報請備查由

## 佈告

為會銜布告嚴禁碼頭無賴勒收陋規阻礙商貨上下布告周知由

為諭決指定局門路至新橋路一段浦肇河浜基暫准舊貨攤戶擺設以本年十月底為限惟應向本局聲請給證擺設布告周

知由

為查禁廢歷七月中元節建醮酬神佈告周知由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會議紀錄

第十二十二次業務會議紀錄

章則

異法發

目錄

目 錄

四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行政執行法

雜俎

|  |      |
|--|------|
| 讀報雜感(續).....                                 | 伯 則  |
| 模範區 ··· 射擊 ··· 五機 ··· 紹寧張 ··· 自殺 ··· 獨身會 ··· | 黃勝白等 |
| 贈哲少 ···                                      | 書 廬  |
| 寄王君 ···                                      | 白 夏  |
| 西湖一日遊記 ···                                   | 鍊 百  |

專載

|             |     |
|-------------|-----|
| 日本警察法 ..... | 梁扶初 |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內外部職員升降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

希臘在戰勝波斯之後，又將矛頭指向了埃及。希臘人對埃及的遠征，就是有名的「波斯戰爭」。

### (二) 東北內黃之探討

歐洲巴爾幹半島，在歐洲東南部亞得里亞海，黑海之間，包括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爾巴尼亞及歐洲土耳其在內。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為歐洲列強之爭點。每起糾紛，即致歐洲政局於不甯。薩爾一州，礦產豐富，山川秀麗，介於德法之間。歷來普法戰爭，每以此州之得失為戰爭勝敗之終局。論者謂我國之東北，實是亞洲之巴爾幹，亞洲之薩爾耳。此言於大勢形式上似是，而實際上誠非也。夫巴爾幹半島，非國家地，政體迥異，國際之境界又極龐雜。內部每易起衝突，而輒譖國際之齷齪。故世界政治家，每云巴爾幹為歐洲之鍊鎖。為戰爭之導火線。薩爾區域，隸屬不明，民情移動，國際間且不能定其向背。故歐戰後，由國際管理，至今始終爭論，莫衷一是。近以薩爾隔萊茵河上之國社黨示威運動薩爾應歸德管理，法當局對之，殊覺不安，而該地社會黨又以薩爾應自由獨立。且近日薩爾地方，有居民五萬餘人，赴南普魯士之尼伏渥德地方表示盡忠於德意志祖國之意。因一九三五年薩爾地方即將投票表決該地是否仍將繼續歸國際管理，抑將併入法國或德國版圖，故國社黨乃積極宣傳，開薩爾管委員會主席將向國際會提出抗議，反對國社黨宣傳，巴黎方面對於此事亦不滿。蓋薩爾為德區，歐戰時凡德英條約規定，薩爾管委員會管理之至一九三五年為止。以後局勢如何，則由居民投票表決之。既因投票期限已近，德國人民特在萊茵河上之瓦城，組織大規模之宣傳運動，主張薩爾歸還德國，其運動地點，在萊茵河流域入都拉斯峯山處之山頭上，不期而會者二萬餘人。又薩爾自由運動召開民衆大會，參加者萬五千人，德國社會黨

據稱百萬漢民，反對滿洲族強佔全國，謂滿洲族成為法德兩國侵略之地域。故吾人應奮力抗爭，以反對希特勒主義。又謂滿洲族以槍枝及武力征服之手，設施諸異國，加以同樣手段施諸滿洲，則滿洲亦當效法新奧國大公國事件。則是丘吉爾所謂世界末日論，民族慘殺之禁域，舉起國際之紛爭，德法之繼絕宣也。若我國之東北，數百年來，有一定之發展，有一定之風俗，有一定之禮教，其惟若軍事、教育、行政制度，無一不若內地之設施，純為中華民族領土之一部分。其實質上不異於已開埠，相異於蘇聯也明矣。茲特舉之以為導向圖示，保護民衆之軍警一告。

#### ▲東北民族之本源及現狀

東北民族，我國正史上，語焉弗精，墨而不詳，近代更歷史，雖然有記載，而支離零散，說誤甚多。甚者謂東北民族，無殊形質，有非中華民族所據而有。不知，東北民族，雖有種族各別，而今均立於平等之地位，時域久已混滅，種仍有少數以生活狀態之不同，於人類學上猶存其痕跡而已。漢族固然將本地遷東晉郡，固已耳有遺蹟，此至唐相內附，遼宋西遷，東晉以來，黃河流域，已盡為東北民族所混合。唐宋以降，契丹，女真，蒙古，渤海諸族，幽燕雜居中原，往復回旋，形成民族之混化，其事益甚顯著。漢族於宋明中葉，被越關海，遷來東北，滋生蕃衍，遂成東北民族重要部分。故謂東北民族，自以構成中華民族基本民族巴克族之漢人，肅慎族之遼人，東胡族之蒙古人，韃靼族之藏人，及回鶻族之回人爲主。其他少數之貉族，鮮卑等，僅為古代民族之未經分化者，稍保持其固有之生活狀況，是供人種學家研究之資料而已。或謂東北民族為古代民族隨着變化而成，其盛衰興亡之陳跡，難以考究，是殆昧於民族變化之規律。固不知東北民族之所以構成今日之現狀，雖血統上有多少未嘗混合，而實際上之生活及政治上文化上之同化點已臻於極一矣。

考東北之民族，最初為肅慎，次為東胡，又次為貉。此三種民族據有廣漠之原野。與漢族接觸最早者為東胡，次為肅慎，肅慎知名於中原者雖為最早，而發生關係則最晚。東胡別支為山戎，鮮卑，蒙古。貉族別支則為夫餘，高句麗，新羅，百濟。肅慎與夫餘為絕種，勿吉，勃海，女真，滿洲。今則除滿洲外，非復三族之茫然對立矣。

滿族之發展東北，由來已久，以有明半葉為最盛時期。近百年來，擴張至於極至。明時以山東布政使邊領遼東，隔海相望，遼若風煙，以故遼瀋各城，漢人極多。多是遼海而來，習固土著。其時遼河流域已有漢人五六十萬。滿洲僅崇禎後，因遷都致大舉丁，轉徙四方，別為勁族，後之所謂滿異姓者一八族通譜記，又謂之遼漢蠻者是也。繼以滿洲本國漢，移民滿洲者稀少。清時二百萬家之耕田，荒棄至十分之九，直至清嘉慶八年總裁，移民乃復漸次數增，除黑海沿岸遷入者外，以政治的原因而來者，如官莊，地丁，召丁，水手，流入為數不少。並以四戶人丁著籍，一百五十家為之標表，乃確立於東北之大地矣。

漢人自古由遼入東北之後，因船海關係，以魯蘇浙閩為多。山西人河南人多移居于黑龍江。雲南人經湘人則遷集於吉黑。五年來，河南陝西之難民，巨量遷入，今日二千餘萬之東北人民，漢民族實居百分之八十以上。清光緒末，東北人口二千五百萬而已，民國十七年增至二千八百餘萬，民國十一年續達三千萬矣。而漢人實佔一千萬以上也。

據此，與我東南出於蘇贛，而又分異之別支也。中世紀以後，分為新舊兩部。新者曰伊犁喀州，舊者曰烏蘇州。今更名呼爾久汗發易，無用羅分矣。

蒙古之東北者，遼與室韋，國居於鮮卑而尋蹤於東胡。遼祖有黑山兩部，室韋則名拔菴多。如據西室韋，感駁室韋，東突厥，西北突厥等，為黑龍江流域牧馬族之重要部分與遼祖參同，固當生融合之關係。

西突厥，宋時號有突厥。唐史記：耶律大石率東西行，所歷諸部，有畏突厥城，及回回大食部。又云：大石駐置突厥城凡九十九日。唐回國王李昇，貢方物，後為元太祖所滅。元史亦稱為西域王。按遼史亦紀大石大敗西域諸國忽兒突厥。大石勝之，斬其耳穎。元太祖時，為花刺子模朝，或其一國部而言與謂之回回，即花刺子模族也。正字通考云：回回西突厥屬突厥。明丘養云：國在玉門關外萬里，東突厥入中國。金元以後，蕃延數甚，所至輒相親，守其所謂教門者尤篤。今在在有之。而在東北者，多由陝甘自動遷入，亦散居各省，而與漢人生活殊融洽云。

西突厥之三危，漢之羌，唐之吐蕃地，元明為烏斯藏。明時屢通朝貢。清乾隆時，列為藩屬。至民國同撫滿蒙四

族種族構成中華民國之民族也。

一、我東北現代之疆界

「東北之疆界從來大齒相錯，頗為複雜。然以經緯度言，南起北緯三八度四五分一五秒，北至北緯五三度四一分一七秒，西起東經一一大度〇〇分五四秒，東至東經一三五度〇〇分一五秒。南北相距十四度五十七分十一秒東西相距十八度五十九分二十秒。以四境言東與俄屬東海濱省南與朝鮮之咸鏡，平安兩道及黃海，渤海河北省為界。西與河北省，察哈爾省，蒙古車臣汗盟為界。北與俄屬西比利亞河穆爾省及後貝加爾省為界。沿省邊境國界實佔其邊境，三分之二以上。以國際地位言，則以接壤關係久處於日俄競爭勢力範圍之內，而每受其外交上之影響。日俄大戰之後，世界列強之重視，與日俱長。中日戰役中國敗挫，損失甚巨，日人苟求無厭，而起國際上之嫉妒，俄德法三國提出交還遼東之議而日俄戰役及山東問題遂於此醞釀焉，故巴黎和約，太平洋會議，英日盟約，美日宣誓等，均涉及中國之東北問題。清光緒廿年，日俄之戰，俄國敗北，東向政策，大破折挫，而太平洋沿岸諸國，利害最深者厥為日美。故民國六年，藍辛石井協約有定「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之國家間生有特殊之關係。故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尤以接近日本領土之地方為然。」又云「美國政府信賴日本屢次之保障。日本雖以地理位置上之關係有上述之特殊利益，然對於他國不至與以不利之偏頗待遇。」一再申言接近領土之地理上關係。一再申言承認日本之特殊利益。足見兩國之對於我國東北，不啻公然私相授受。我國政府亦提出不承認之宣言。於民國七年照會駐華美使曰「中國政府領土相接近之地方，雖發生特殊之關係，然亦以中國條約上所規定者為限。要之他國以文書交換互相承認之事，中國政府終毫不為其所束。」故美國對於此種協定不願保其永久。於民國十一年有華盛頓九國遠東公約之成立，對中國完全根據其既定開放主義。然終以敷衍日本之故，於東北之國際地位無徹底之主張，日本固已嘗有預言矣。美之對於東北，亦未忘情於利益均沾主義者。滿洲鐵路之中立問題及滿洲鐵路合同問題，其計畫均操於日本。清光緒二十一年，英國商人麥克勞德在新開至法庫之鐵路，日本藉口秘密協定，其事亦祖。然以日英同盟關係，且方競意經營西藏，

對於日本實有影響，視美國之歷史與者無有不同，然牛莊開埠英國對東北首先涉足矣。故日俄美英法德諸國，皆據於東北施行其鉗心四角之技術。故東北國際情狀，昔年為二角關係，今則為多角關係矣。然東北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其位置固確然無可移動者。

#### C 東北建置之過去與現在

東北有民族之生活而構成歷史上之事蹟，當在二千年以上矣。當其未經典籍著錄，事迹疏略未可強劃時期，以為東北之開始發現或初隸版圖也。人之生活，既不限於一地，生活狀態，復極顯其參差。當其尚未往來，亦復各盡其性，各盡其生而已。比至交通漸繁，聚散推遷，名譽之變易，政權之轉移，疆界之離合，組成其所謂史蹟，以昭示於後世。而民族之色彩益顯矣。夫東北之史蹟，中國史蹟之一部。過去之東北，過去中國之一部，而又中國民族表現其活動之連續記錄也。自周秦以前，東北由漁獵時代進而至於畜牧時代。其時有部落而無國家，有首領而無共主。視中原之封建制度，疆界釐然，實為有間，故除遼東一隅，為燕將秦開拓地至此外，餘之所謂肅慎，東胡僅於中原遺留之紀載，知其早自遜於中國而已。然當漢武擊破匈奴左地，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在北平，遼西，遼東五郡塞外。其地即今河北省之口北順義，及熱河東喀喇沁旗，河北盧龍與遼寧也。烏桓者，東胡之一支，為匈奴冒頓擊破，分而南走。漢時屢次內附，數為邊患。光武時，其大人祁旦等率衆來降，受封為侯王君長者八十餘人。及靈帝時漢綱解紐，蘇疾延領千餘部落，建號靖王。一在今遼寧西境，烏延領八百餘部落，稱烏汗王。一在今熱河東境，其後頭領以武略擇衆，號令於各部。繼與曹操戰於柳城——今熱河凌源縣境——敗走遼東，為遼東太守所平。東胡之北走者，是為鮮卑。當漢桓帝時，其渠魁檀特槐為諸部首長，轄境至為廣大。東部自右北平以東至於遼東接夫餘（滅絕二十餘邑），已據有今熱河遼寧之地且延及吉林邊境矣，其後國土分裂，慕容皝立國於棘城。（今錦縣西北）至慕容皝以土降晉，拜鮮卑都督及子皝立南下高陽（今河北省高陽縣）東取丸都（今錦縣以北）跨遼瀋之境，為時雄國，此游牧時代之史迹也。

肅慎部落，遠在上古，根本重地，在今吉林寧安並有全省及黑龍江省東南部之地。中古以後，名曰挹婁，初尚臣服

於夫餘，而烏丸之威為魏國所擣，後乃自立。挹婁者，蓋謂穴居，胡時數路城，其故址也。夫餘一部於時為西境雖長，其族出於濺貊，其國在今松花江、鴨綠江、輝河之流域。首府居慶安附近，疆界設置，並釐然可觀矣。

二國以後，肅慎復以七部立國，號曰勿吉。地域幾復上古肅慎之舊壤，地在長白附近，延至長春以達於龍江。唐代既平高麗，勿吉部復更靺鞨之號。維時大氏於今吉林敦化肇興，唐聖禱七年，大祚榮建震國。唐遣使拜為渤海春王，復稱渤海國。那縣林立，置五京十六府六十一州。今在東北疆域內之可資考見者，有東平，鐵利，安遠，懷遠，率賓，龍泉，龍原，扶餘，長城，顯德，鄭頡，諸府，固已深沐唐之文物聲教。而黑水靺鞨，則於今黑龍省立其部落，唐開元中，建勃利州，即以其酋長為刺史，更置黑水軍，黑水府，仍以其部落首領為長。雖曰詔治，亦且等於加封而已。韋五部據收地於興安嶺，為一時巨族。其文化雖非勿吉扶餘之比，而凌據歐亞之博爾濟金氏（元朝），則源出於此。中古時代東北民族之政治生活，至是已漸脫離其部落狀態，而漸趨於穩定焉。

自秦置郡縣以來，轄境只限於遼東，遼西，漢唐以迄遼金，地域漸趨廣大，疆界日益詳明。近古時期之中葉，契丹女真遼樞政權，建置區畫，無以贊然。耶律氏起自臨潢（今熱河建平縣境）號曰上京，以大定——遼西——為中京，遼陽為東京，皆在今日東北轄境之內。

宋明初葉，奠定邊疆。洪武永樂間，邊外歸附者，官其長為都督，賜以敕書印記，設都司衛所。初東北設都司一，衛二百二十四。以山東布政使隔海遙領而已。

清代創建延吉州——今吉林柳河縣境——東遷興京——今遼寧新賓縣境——既都瀋陽，稱曰盛京。順治十二年，以瀋陽為奉天府治，以府尹轄鉅州縣，漸具行省規模。吉林則為永吉一州，隸於府尹轄境。康熙元年，始以鎮守盛京昂邦章京為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改稱鎮守奉天等將軍，轄境以吉林別設廳治，不復如前此之廣大。黑龍江省以康熙十二年築城於黑龍江岸，設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以資鎮護，而行省之名稱，則基於是矣。熱河省於明為北平府治，清代順治時為遼寧省治，始為承德府治，南沿邊境，威震東方。以行宮所在，為清廷巡幸之所，南控直隸，遼寧以奉天府尹·吉林

以領事吉黑瀋三處將軍，黑龍江省以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兼司以承德朝陽兩知府之各轄境，擴張區劃以成其爲四省之  
疆域者也。清廷諭旨有云：「東三省或應認真整頓，以除積弊，而專責成，盛京將軍着改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  
軍事務。隨時分駐三處行台。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一缺，並置分巡道缺。」奉吉黑三省始與內省劃一制度。

民國成立，總督巡撫之制，隨國體而俱更，總督職權，遞嬗於東三省都督。尋以一都督而第三省爲不便，改稱奉天  
都督，與吉黑兩省同其名義，對外則仍爲領袖。民國二年易都督之制，置將軍行署，領以上將軍，吉黑兩省都督曾改  
稱護軍使，至是稱左右將軍。民國五年後改稱督軍，三省從同，置巡閱使以領之。十一年由省議會推舉保安總司令，  
轄制三省。十三年改稱鎮威上將軍。十七年仍稱保安總司令。十八年國民政府任命東北邊防司令長官，設公署以統理  
軍政，東北政務委員會爰於是時成立，爲政治之最高監督指導機關，舉遼吉黑瀋之四省民政咸附麗焉。

民國二年以還，府制既廢，於民政長之下，分設觀察使分治諸道，三省凡十一道。民國十八年一月東北政務委員會  
分行裁撤道尹，改稱市政籌備處長兼交涉員，仍按舊區制各縣外交。復行兩級之制，縣政府直接隸屬於省政府矣。  
熱河省自民國三年割直隸省兩府及內蒙一盟旗地爲特別區以都統爲最高長官外兼理軍民兩政，全境爲熱河一道轄縣十  
五，設治局三，及十八年易職以後，始以省委員組織政府，與東北現行制度一體，於是東北以一百七十二縣之單位構  
成疆域而莫變焉。

(未完)

## 五區一所試行新巡邏法變更守望面制之梗概及其利弊

啟麟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生產工具棄手工而使用機器，都市工廠漸增，鄉民棄農就工，相繼集中都市，以求發  
展，農村經濟既處絕境，都市人口驟增之後，治安之維持，日趨困難。

鴻市為通商大埠，中外雜處，人煙稠密，良莠不齊，舊警政設施不善，人民既難得安民樂業，復陷害外邦，五區  
一所具備人事地區之特殊環境，維護社會之安寧秩序，尤費心力。

(一)人事件：轄境居民約有八千八百餘戶，合計參萬五千餘口，其中外僑占二千餘人，外僑國籍，計分日本，葡萄牙，西班牙，英，美，丹麥，等十餘國，(以日本占最多數)外人事件，日必數起，因領事裁判權尚未取銷，處理外人事件，殊感棘手。

(二)地區：西與北四川路毗連，東北與狄思威路交界，南與海龍路吳淞路接近，(三面越界築路，一面租界。)在此越界警權未收回時，不啻陷於租界包圍中，處事之維艱，不庸諱言，此地區情形，與其他地區所迥殊者。

由此以觀，五區一所之警政設施，須適應此特殊環境，而警務人員尤須具備特殊能力，妥為應付，方足以保安謹除宵小，否則大之引起國際交涉，小則僨事，為適應此特殊環境，乃於客歲十一月間，制定新巡邏法，變更守望制，呈准上峰試行。

考警察之職責，至為重大，防患未然，制止已然，以達維護社會安寧之目的。守望與巡邏，接近民衆，為警察行政之基礎，為推行內務行政之工具，其職任之重大，不言可喻，為增進警察效能，以求達除暴安良之目的，固須選擇有豐富識技能之警士，然忽於警士切身痛苦，不究其勤務上困難，亦屬徒然。我國各大都市警察機關守望或巡邏之勤務時間多係動二休六，在勤務時間內守望警之勤務：

- A.指揮車馬行人，(雖有分任但係少數。)
- B.遇有已危害事件，(即人民之行爲，違犯法律或構成違警，)須即拘解區所，
- C.發現將危害之事件，(即危害有將發生之虞，)一經發覺，訓誡或禁止之，
  - a.應付非常事變，盜賊火警等發生時，
  - b.緊急處置之，並火速報告長官。

巡邏警之任務：於三小時內，貫注精神，巡行於轄境，視察人民有無犯罪行爲，且於交通，衛生，消防，風俗，建築，戶籍，等警察行政，均須注意。

警察為人民之保姆，應克苦耐勞，不眠不休，須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固然。惟此勤二休六，循環不已，而二小

時之勤務，復須始終聚精會神，努力於本職，雖具健康之體質，莫不身感疲弊者。於是多數警士，爲生活計，勉力服務，少數警士，迫而違犯規規，如於道路與民衆談笑，精神萎靡，低頭暗睡，在崗吸煙等，既屢廢弛職務，復爲民衆所鄙視，是故對於守望制度巡邏法之改善，更屬刻不容緩。

綜上以觀，五區一所制定新巡邏法更守望制度之目的有二：即一、適應特殊環境，2.解除警士痛苦。其試行步驟，凡四：

(一)分段一視地方形情將轄境劃分八段，每段設三崗，各崗設於交通繁雜扼要之處，其不需要者撤廢之。

(二)規定巡邏路線——舊有巡邏警，每三小時派警士二名巡邏，其於僻處，能否巡到，難以致核，此種巡邏路線，乃係各段巡邏路線，補助舊有巡邏警之不足，巡邏路線規定後，轄境大小里街偏僻處所，於每半小時內，必有警士巡

視。

(三)指揮長督導悉新制，每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召集休班長警來所，講解新巡邏法守望制度之施行辦法及特點，迄各長警已均熟悉為止。

(四)試行一試行期奉局令規定一月，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全體長官出動，試行之初，尚無障礙，各長警服務，其屬努力。

除規定巡邏路線及分段外，復於每段添巡邏警一名，各該段三崗與一巡邏輪流守望巡邏，如第一段之一、二、三崗，由甲、乙、丙三警輪值守望，該段之巡邏，則爲丁警，於上差時，甲、乙、丙三警直赴一、二、三崗所在地，丁警則巡邏路線，巡邏十分鐘後，前往一號崗，接替甲警守望，甲交丁後，仍依巡邏路線，巡邏十分鐘，巡至二號崗接替丙警守望，丙交乙後，復照巡邏路線巡邏十分鐘，巡至一號崗接替丁警，其輪流守望巡邏辦法，列表以明之。

(一) 按替時之勤務分配  
一號崗守望 甲警  
二號崗守望 乙警  
三號崗守望 因警  
本段巡邏 丁警

(1) 丁警 (1) 丁警 (1) 丁警  
(2) 乙警 (2) 甲警 (2) 甲警  
(3) 丙警 (3) 丙警 (3) 乙警  
(巡) 甲警 (巡) 乙警 (巡) 因警

(註一) 第二表之(1)(2)(3)代替一、二、三號崗(巡)代替本段巡邏。

(註二) 由(1)用(2)之巡邏路線，與由(3)至(1)之巡邏路線不同，每次巡邏時間以十分鐘為標準，即多巡數分鐘亦無礙，惟無故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註三) 依照第二表所示輪流守望巡邏辦法，迄二小時勤務完畢為止。

(註四) 他段辦公室回，至崗位號碼，則第二段為四、五、六號，第三段為七、八、九號，其餘依此類推，惟各段巡邏之路線則限各該段內。

關於警士之勤務，已如上述，警長勤務，亦同時變更，即每五警長負責四段，轄境劃分為二大區域，(1)為一、二、三、四段，(2)為五、六、七、八段，每四段每日派一警長值日，以備應付非常事變，餘四警長勤三休九，(即三九點)輪流值勤，值勤警長，於各該四段內查勤，其於守望之是否盡職，巡邏之是否切實遵行所定路線，均應考核，巡官亦於二大區域分別負責，指揮監督長警之勤務。

試行新制後，官長警均感興趣，極能振作精神，克盡厥職，茲將其優點分言於下。

(一) 調警精神上得以調劑。考日本警察法，其外勤警長值勤時間，每次多係一小時，此固減短勤務時間，增進服務效能，意至善也。五區一所新制，乃輪流守望巡邏，站崗警士，每次至多站半小時，巡邏每次至多一刻鐘，即相互更換，精神上定較愉快，藉此可保調警精神萎靡，低頭瞌睡等情事。

(二) 不良份子難以得逞。轄境除有二十四崗警晝夜守望外，並有巡邏警八名，於各段梭巡，及舊設巡邏二名，同時巡邏，故於每半小時內，偏僻處所，均有巡邏警之足跡，宵小難以得逞。

(三) 減少警士納賄情事。舊制站三恩六，係甲乙丙三警輪值一崗，犯罪者欲免繩之以法，賄通二警即可，而新制以十一警輪值三崗，須賄通十二人，方能做到，故人民賄賂警士殊屬不易，藉可減少少數不良警士納賄情事。

(四) 調警解案回所崗位不致無警負責。舊制警士站崗，如見崗位附近發生犯罪或違警事件，係由調警拘解區所，惟該崗所在地，因而無警負責，須俟調警由區所呈解畢，方能回崗，其間該崗交通之指揮，固屬無從，苟因此而發生犯罪事件，亦無法應付，新制因每段有一巡邏，故於崗位附近發生事件，巡邏即可趕到，調警解案區所，則巡邏接替守望，可免再行發生其他事故。

上舉各端，乃新制之優點，惟以警額有限，初創時又未得臨時費之補助，致設備不盡完善，施行日久，而其弊生焉。爰分言其劣點於左。

(一) 崗位減少警戒不週。舊有崗位，計二十一，因改行新制，每崗加設巡邏一名，每三崗由十二警輪值，而警額有限，不得不減少崗位為二十四，(二十四崗須警九十六名輪值除舊有九十三名，另在巡邏崗撥出二名，合如上數，) 崗位減少之後，警戒力稍欠週密。

(二) 各段巡邏違犯規則。各段巡邏，雖有一定路線，惟無巡邏箱之設置，(舊有巡邏箱，係所中派出巡邏所用，且其數甚少，) 於是少數巡邏警值巡時，有於路傍吸煙者與民眾談笑者，有入民家苦休息者，有不依規定路線巡

巡邏者因初創時巡邏箱巡邏鐵均未添設，查核不易。

(三)無法帶班接差時間難以一致。因各段之有巡邏，接差時無法帶班，於是少數警士故意延挨，遲往接差，日久則成互相效尤。

(四)崗警責任不專。舊制甲、乙、丙三警輪值一崗，於該管地段，負相當責任，如發生竊盜案件在美崗警，應受處分，新制以段為單位，十二警輪值二段，且以輪流守望巡邏，各警士責任不專，易於卸責取巧。

(五)巡邏與崗警談話妨礙公務。因各段巡邏進行相當時間，即須接替站崗，一警相遇，即於崗位所在地談話，殊屬有礙公務，雖有警長查勘巡官監督，但次數有限，未能防止。

綜上現狀而論，五區一所試行新制，可謂優劣兼備，瑕瑜互見。然其所現劣點，夫始不可以力事救正，使巡邏者盡美之境，要在吾賢明長官之督促，與長警同志之努力而已。

命合

命合

委任令

八月一日

令委李 檢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令委張被安爲本局勤務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今委陳其東爲本局勤務督察處服務員此令

九

金譜七圖一用所長健指北寫四圖一用所長此命

讀書多莫不先由讀方北齋一册用其此等

今既不復有此政務，則其失第一無以言也。

金匱要略 卷之三

金華縣志稿

金闕第一科科頭馬頭班等級此令

一科會計股科員林德卿到底務股服務此令

古田

命  
令  
委任令

令委鍾沐爲營士教練所書記此令

三

命令 訓令

一四

令委張慶霖爲華士教練所書記此令

令王萬堂爲華士教練所書記此令

令調第一科科員文亮爲第一科會計股科員此令

令委文華椿爲第二科外事股科員此令

令委張際疇爲第一科書記此令

令調第一科書記文華琨爲第二科書記此令

二十一日

令委第七區區長李 警爲第一區區長此令

二十四日

令委洪文藻爲一區一 所請願巡官此令

令委金昌基爲水巡隊偵緝員兼獨立中隊稽查員此令

二十二日

令委金田爲本局督察處專員此令

令委金昌基爲水巡隊偵緝員兼獨立中隊稽查員此令

二十三日

令委洪文藻爲一區一 所請願巡官此令

訓令

令爲兩路管理局與輪船公司辦理聯運嗣後聯運行李凡經海關查驗通過者

非有特別情形准予免檢由

爲令達事案准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函開本路現與甯紹三北兩輪船公司商訂車船聯運辦法凡蘇運旅客行李由滬交輪帶或由甬交輪帶滬抵歸江海關在埠埠碼頭負責查驗並埠起卸時不另驗看惟由滬出發之行李經海關查驗後即行封鎖於船上指定船艙內船抵甬埠仍由甬關檢驗起封以期妥慎已與海關方面商定照辦茲爲便利起見凡經海關查驗通過之聯運行李請貴局通飭准予免查放行除候訂定聯運實行日期再行奉達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並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後凡有已經海關查驗通過之聯運行李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准一律免予檢查以利行旅此令

令爲各區所長警程度參差准由督察長出發訓話通令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據督察處三科各警察負有維持治安保衛人民之責應如何和平嚴肅潔身自愛而本市各報紙常有指摘本局警察態度強暴程度參差之紀載足見各區所隊長官對於所屬長警未能切實加以訓練茲值鈞長厲行整頓外勤並施行長警功過獎懲規則例如第十條第十四款所載上差時沿途食物或吸紙烟者前處以申斥或記過一次現加重以降等或記異常大過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較前頒規則不無出入之處茲為貫徹鈞長整頓警政意旨起見擬由職與副督察長董平興自八月起每星期一上午參加各區所紀念週集合官員長警訓話藉察各該區所內外勤務曉諭官員長警服務應有之常識明確已身應負之責任庶於警政前途有改進之希望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擬訂訓話日期表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不爲無見應准照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訓話日期表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訓話日期表一份

令為製發房租簿分租簿仰派警察挨戶通告購用並限期辦竣通令遵照由

為訓令事茲按照房屋租賃規則製定房租簿分租簿兩種自本年八月份起本市境內租賃房屋及收租付租等項均應以租簿為憑其在租賃規則未公布以前已經出賃各房屋亦應自八月份起一律補報領用除布告并分行外合行製造各區所應領房租分租各簿數目表一紙隨令附發仰即按照需要數目駐日備具正式印領來局具領派警察挨戶通告分別購用至房租簿每本定價印製費大洋一角五分分租簿每本大洋壹角此外一概不准收取任何費用無論新舊各戶統限於二個月內一律辦竣此後如有變動或新增各戶當隨時辦理再經售之租簿價銀應每五日用解款單解繳一次每月月底結報一次不得延誤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各區所應領房租分租各簿數目表一紙

令為奉 令關於處置花會機關之房東一案應妥慎將事以免牽累轉令遵照

由

命令 訓令

為令遵事案查本局呈報嗣後遇有破獲花會聽筒或航船之機關擬將房東拘辦一案奉

市政府第六八二一號指令內開列悉查房屋產貸出用作賭場其房東是否知情及是否意圖營利均屬事實與法律問題不能因破獲花會機關即將房東拘禁法辦且馬上賄賂凡有房產者大半皆有經租人管理一切如房產經租人有業主所委託安將房產貸作賭博場所則異有攸歸業主當不負其咎該局辦理此項案件時應詳按罪情依法偵訊安慎將事以免率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為奉 令准予中國電氣公司試驗無線電報機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訓令參字第1500號內開悉據中國電氣公司函稱啟啟者啟公司新由外洋運到軍用無線電報機兩具現擬將該項機件於本部野外試驗深恐當地軍警發生誤會用特懇請貴司令部發給通行執照一紙以便應用而免誤會並請分飭各公安局知照至該執照上所填期限須稍延長以便試驗完竣用畢即當繳還貴司令部至祈卽日頒發通行執照一紙無任感荷等情據此除發證明書一紙限用二十天外令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飭屬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令為各猪行對航空捐意存觀望仰通知踴躍應征並嚴究阻撓由

為訓令事案往中國航空協會上海市徵求隊總隊長辦事處函開現接上海市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函稱查啟會代徵航空捐款以來行將一月初以各猪行行猪不肯出資頗引起猪商存心觀望嗣經啟會迭次交涉均虛言委蛇毫無結果近來各猪商以行猪為例尤不肯出者漸多倘不早予嚴法則影響日深捐募益難為特具函奉達卽請貴會照管速予補救至為公荷等由准此查讀公會袖收鮮豬販賣業航空救國捐早經市府批准及貴局布告切實協助在案茲准函前由相應函達敬請飭屬嚴究阻撓並派

謹與通知各猪行腳運應征不得違抗等由附猪行名單一紙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猪行名單令仰遵照嚴究阻撓并派員通知各

猪行腳運應征毋得違抗此令

計抄發各猪行名單

南市行名行主 吳松行名行王

洋涇行名行主

潤大 夏子芳

萬慎 徐宏俊

萬慎 徐宏俊

長和 張季榮

嘉泰 葉均茂

嘉泰 葉均茂

豫和 沈菊泉

源泰 朱君豪

復興 唐棉興

長順 顧寶潤

長康 林熾昌

昇原 吳松甫

源順 忻小康

復興 唐棉興

源大 朱秀渠

源順 忻九香

源順 徐正科

令爲准函 市政府與上松長途汽車公司簽訂合約抄發副本令仰知照由

為訓令事業准公用局第五七二九號公函開查上松長途汽車公司爲與滬閩兩省長途汽車公司互通車行駛市區道路聲請  
訂約一案曾經本局擬具約稿呈奉

市政府核准當於七月二十六日與該公司正式簽訂並飭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除呈報外相應附同合約副本備函奉達即希查  
照等由附送合約副本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合約副本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約副本乙件

令爲請願警士每多不明職責禮節嗣後應與正額警一同訓練通令遵照由

為訓令事查本局對於整齊長警服裝早經明令飭達在案惟查本市各機關及各商號請願警士照章應受各該管區所監督指揮服從本局命令近查請願警士每有不着本局所發服裝皮鞋且多不明警察職責與禮節者似此情形實屬不合嗣後該管區所對於請願警士應與正額警士一同訓練並令一律着用本局所發服裝皮鞋以示整齊而壯觀瞻如敢玩忽一經查出定將該警從嚴處罰以肅警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發未經遵章驗證之肩運夫頭名單仰按則處罰並着來局補驗由

為令遵事案本管理肩運夫頭規則第二條規定肩運夫頭應於每年五六兩月內將許可證呈送本局審驗以杜私自承轉或冒名頂替本局誠恐各該夫頭或有遺忘復於六月間分別通知着於六月底以前持證來局受驗逾限照章處罰並通令各該區所督促在案乃查至七月底止遵章受驗者計八十六名而徐阿生等十二名迄未呈驗實屬有意違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所長遵照查明各該管區域內單列未經呈驗各肩運夫頭分別傳案按照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處罰並着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各持證來局補驗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未經遵章驗證之肩運夫頭名單一紙  
未經遵章驗證之肩運夫頭名單

計開

徐阿生 李秉義 時國二 王安泰 趙志德 陳坤榮 陸毛慶 李德元 郭炳章 王春泉  
沈裕卿 袁海林 潘士榮

令爲奉 頒兵役法抄發原法轉令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參議會備司令部參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軍政部務牘字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四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訓令開查兵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共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共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共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兵役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兵役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兵役法一份

令爲准函管理宰作規則第二條業經修正通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

衛生局公函內開查本市管理宰作規則第二條業經呈奉

市政府修正為「為杜絕私宰起見除登記宰作外不得砌築宰牲用之爐灶或其他代替物品建者除拆除外每次均予罰洋五十」元等語在案除令飭各宰作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局轉飭各區所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知房租簿分租簿於應用時應照印花稅條例貼用印花由

為令飭事查本市房屋租賃規則業經公布施行並將房租簿分租簿分別製發令飭辦在案茲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

類由賣出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及房票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應貼印花一分拾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二分等語則房租簿及分租簿與簿內之房租收據均廣于應用時依照前項條例貼用印花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道照于各房主或分租人使用房租簿或分租簿時轉飭遵辦為要此令

令為奉 令舉辦救國飛機捐轉令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六五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右委員漢提議請舉辦救國飛機捐購買飛機以厚國防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為購置飛機之用（二）捐款自本年二月分起以六個月為限（三）標款標準如次薪額不滿二十元者月捐二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月捐百分之三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八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上項捐額以各機關實發薪額為標準勸務公役亦照標準抽收（四）捐款在各縣市由縣市各機關主持人負責收取案解於各省在省或直轄市由省或直轄市各機關主持人負責收取案解於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五）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行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月收取呈候案解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為本局派赴各區所隊之服務員分配勤務多未得當仰即妥為調度辦理具

報由

為令道事至本局就赴各區所隊之服務員原為輔助各該區所隊長管理學術行政之所不遠乃近查各區所隊長每以辦公房屋派駐將所派服務員盡量置於分駐所或派出所而分駐所職務則有巡官負責處理派出所則有警長專責致服務員之地位等於駐校遇事無從追問其謹飭者戶位委派無所事事而不肖者則踰閑蕩檢擅權納賄時有所聞殊與政府作育人材之旨大相刺謬言念及此殊堪慨嘆嗣後各區所隊於派有巡官之分駐所不得再派服務員前往其未派巡官之分駐所可酌派服務員一人負責辦理若認為職務並不重要亦可無須派遣至派駐派出所辦事之服務員其職應與分駐所之巡官職權相等所有該派出所之政  
警士歸該服務員督率指揮以專職責其已派而無專責之服務員務仰即日調回該區所內服務就近受該區所隊長員之監督指導庶公務則責有攸歸用人則展其所長地方治安實利賴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特期具報切切此令

### 令為四區一所居民周陳氏被仇殺害仰嚴加追緝務獲解究由

為令緝事案據四區一所呈稱易於本月五日下午五時許案據第十六號崗警李宗善帶所被害民婦周陳氏一口報告因於本日下午二時查見光復路廣肇路口蘇州河浜圍聚多人當即前往查勘係該氏被人殺傷待經查詢因該氏赴碼頭倒馬桶正在洗刷之際突被仇人殺傷數刀計頭部一刀腹部一刀當場犯逃逸等情前來當即一面派警將傷者送到寶隆醫院醫治卒因傷勢沉重至下午七時餘身死一面派巡官蕭澄督同全體休息長警分組向各隘路要口及各輪船碼頭鐵路車站踏緝但因時間已久均未弋獲查該氏居住通濟路八三弄一號經派巡官前往調查該氏僅孤身一人並無親生子女手中少有積蓄此次被害原因係因該氏有一族侄名周小二子從前欲令伊承繼後該氏不允為爭田產事在法院曾經涉訟但結果該氏之侄敗訴因此結冤今將該氏殺傷等情又查該肇事地點距離第十六號崗約百五十步該班值勤警士李宗澤事前疏于防範該帶班警長卜文正亦未盡到職責殊屬玩忽職務除各記過罰新以儆將來並當時將上項情形由電話報告督察處及第一科在案一面督飭員官長警嚴加追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鈎長鑒核備賜通緝等情據此除分別通令外令合行仰該長知照此令

令為重申前令禁止濫散請帖以防流弊由

為調令事查本局內外員警本身直系親屬婚喪大事得呈經本局長核准散帖其他一概不得任意散發以防流弊迭經令飭在案茲聞有生子滿月父母姻親冥壽以及侄妹嫁娶普通生日等亦竟發帖宴賓稱饌慶祝並聞常有警長等藉差需索以婚娶做壽為由散放各式請帖勒令警士分派禮洋一元至三元者此種行為實屬有違功令合再重申禁令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倘再故犯定平處繫除分令外台亟令仰知照此令

令為奉 令本局飛機捐款應自八月份開始扣繳通令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六五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五一號訓令內開查各軍政機關公務人員飛機捐數前經中央規定辦法照實發新額比例征收按期彙解通令飭還在案現查各軍政機關多未能遵章辦理實屬不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已損之款就日彙解未損者速照規定辦法辦理事關航空建設勿得稍涉玩忽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府前以中國航空協會在本市徵求會員募集航空基金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業已全體參加關於救國飛捐可否准予免收電請核示在案旋奉行政院第六二八號指令內開各電悉查救國飛機捐係由中央決定該市政府自應遵照辦理至航空協會本院全體員兵均已加入為會員並飭各部一體加入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提交本府市政會議討論復經第二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本府職員飛機捐款應自八月份起遵令扣繳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本年八月份起遵令按月扣繳以六個月為限並造具清冊二份呈候彙解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令爲奉 頒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仰努力宣傳由

訓令事案奉

總訓令事案奉

中央宣傳委員會江澤明茲製定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1. 廖先生追隨總理凡二十餘年加入同盟會促成辛亥革命民一贊助總理組中華革命黨進行討袁護法民七在滬著書努力宣揚黨義民十派粵助總理北伐十三年襄助改組本黨創立黨軍主持財政領導省港罷工反抗帝國主義促成國民政府奠固革命基礎豐功偉業不勝枚述職是之故革命同志愛先生如父兄而反革命份子則恨先生如仇讎因是卒遭反動份子之毒手於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殉黨成仁此實爲本黨一重大損失2. 先生以勤勞自律以廉潔自持效忠黨國盡瘁革命其卓絕之毅力與偉大之精神永足爲黨員之模範3. 先生爲本黨農工運動之保姆自先生逝世後農工運動爲共產却持暴動偷襲流爲赤禍農村破產工人失業苦人紀念先生自當繼承遺志義力剿平赤匪切實扶助農工發展生產解除民衆痛苦以增厚革命勢力4. 先生生平最深痛帝國主義之侵略故努力於反抗帝國主義運動當此日本帝國主義厲行侵略之時追懷先生反帝運動不屈不撓之精神益增吾人再接再厲之勇氣我全國上下當忍辱負重充實國力發奮圖強務期收復失地湔雪國恥以告慰先生在天之靈5. 標語口號1. 廖仲愷先生是總理的忠實信徒3. 廖仲愷先生是農工同胞的救星4. 廖先生的偉大人格是黨員的模範5. 效法廖先生的奮鬥毅力與革命精神6. 紀念廖先生要毅力剿平赤匪解除農工痛苦7. 發展生產充實國力3. 精誠團結以尋奮鬥勝利失地仰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努力宣傳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努力宣傳此令

令爲據報五區二所所長文益善服務勤廉傳令嘉獎以昭激勸由

總訓令事案據查勸員報稱本月一日奉派查五區二所夜勤於該管陶家灣路等處遇巡邏數次對於露宿者取緝甚嚴足見該

命令 調令

所對於命令確能遵行又該管區內衛生較前進步交通維持亦稱得法又查該管境地處閩居民良莠不齊惟其惡習太深整頓殊非易事惟查該所自文所長視事以來對於所務之整頓行政之刷新以及一切應興應革之事無不努力實行尤以對於素稱盛行之花會取締不遺餘力成績斐然該所長服務勤廉之精神良堪嘉許等情據此查五區二所所長奉行局令整頓一切殊堪嘉慰著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各該區所長對於應興應革事務深冀切實整理刷新一切毋負委任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為奉 令嚴緝中國銀行刦案犯何一秉抄發年貌清單令仰遵照嚴緝由

為令緝事案查前據一區專報中國銀行解款被刦一案業經分別勸限嚴緝并通令協緝在逃匪犯在案茲奉

總理警備司令部令開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1911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保安處處長俞濟時呈辦案據鄞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陳寶麟呈辦本月一日准上海市公安局法字第1777號公函內開案據局屬偵緝隊隊長盧英呈辦案查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五十分會同法捕房在法租界南朱家橋老匯徒欄刦小東門中國銀行解款一萬一千元一案業經職隊於本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十六鋪會館街發生匪徒欄刦小東門中國銀行解款一萬一千元一案業經職隊於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五十分會同法捕房在法租界南朱家橋老南陽旅館二號房間內拘獲盜匪鄧全泰毛雲卿周和尙朱小六等四名並起獲駐洋一百五十元一併迎提帶隊茲經分別訊聞據鄧全泰供稱此事係由周和尙起意與毛雲卿接洽由毛雲卿告知何隊長(名一秉)由何隊長派董阿品等數人去搶刦的事後由周和尙給我洋一百元等語毛雲卿供稱我由鄧全泰介紹與周和尙相識嗣由鄧全泰與周和尙計議路刦之事商妥後由我告知何隊長一秉由何隊長張董阿品等五人帶手槍二枝(一枝是何隊長的一枝是董阿品的)前往搶刦何隊長已於初七日返里係住寧波西門外半惠廟保衛團充當保衛團第六區第六隊隊長等語訊據周和尙朱小六等亦經供認知情不詳據此查此案該匪犯等胆敢於寧波之區白日欄刦實屬不法已極惟該隊何隊長一秉係為本案主犯自應拘提歸案嚴究除仍飭該員等嚴緝餘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倘賜迅予備函致寧波縣政府暨公安局以便派員前馳將該何一秉拘提到瀝歸案嚴訊等情據此除

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備函派員麥投貴府查照希頤轉飭公安局派員協助來員查拘帶回歸案訊辦為荷等由准此查何一秉充本縣保衛團第六區副區長服務未久即因舊病復發據該區團長報經核准給假就醫尚未銷假該員頗行曾携去毛瑟手槍一枚子彈二十三顆乃在假期內敢在鴻糾夥行奸殊屬不法准函前由除分別電請隣縣協緝並派員趕赴水陸交通重要地點兜捕務獲解送並呈外理合抄同年貌單員文呈仰祈鈞長鑒核通令協緝並附呈何一秉年貌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何一秉身充保衛團副區團長胆敢藉病請假攜帶公用手槍於通商繁盛中外觀瞻之區白日糾夥攔劫殊屬不法已極實非尋常盜匪可比若不從嚴緝辦不足以靖盜風而懲不法除指令該縣長准予轉飭所屬一體協緝並令各團一體隨緝暨分呈省政府外理合備文附呈何一秉年貌清單轉呈鈞部鑒核通令協緝並附呈何一秉年貌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清單令仰該司令遵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等因附抄發何一秉年貌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何一秉年貌清單一紙

### 令為指定荒貨攤設攤地點及暫准設攤期限令仰知照由

為訓令專查關於各荒貨攤戶呈請勘定地點以便營業一案前經有關各局會議決定由各攤戶自覓私有空地向業主接洽經准許後再行呈報核奪如有在本會議以前在道路擺設賣貨攤者應即一律照案取缔業由本局分別批示通知暨令行各區所遵照各在案覈准市黨部派員來局請予重行召集會議妥商辦法以維各攤戶生計等由復經本局約集有關各局代表開會討論議決指定局門路至新橋路一段浦寧河浜基為暫准賣貨攤設攤地點至本年十月底為限期內應由各攤戶自覓相當私有空地逾期無論竟得與否一律取締不得藉詞請求展限由公安局布告各攤戶個別向公安局聲請給證擺設等語紀錄在卷除布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命令 調令

令爲奉 令行政執行法業經公佈施行抄發原法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照在本市市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九期內載

市政府第四二一九七號調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調令第二一九七號內開為令行奉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五號調令內開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載明不另行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

令爲太平洋美國航空公司飛測港馬線奉 令准予在經過各站降落但不准

沿途照像轉令知照由

為調令案奉

市政府第六五六八號調令開案准

航空署處電內開據太平洋美國航空公司函略稱擬用 Sikorsky 飛機飛測香港至馬尼拉路線該機現存上海茲擬由滬飛往香港約三週內再飛回滬往返途中在福州降落加油遇天氣不良或須在汕頭降落一次駕駛員為 Crooch 及 Ehmes 兩人請核准等情除已由本署准予在中國經過各站降落但不准沿途照像並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各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此令

呈文

告

爲招商定製警備卡車兩部造具預算附同估單圖樣呈請 鑑核照准由

呈爲招商定製警備卡車兩部以應需要造具預算附同估單圖樣備文呈請

鑑核專案查本局輸送卡車計有兩輛其中一輛因購之年久機件車身多有損傷時修時壞實際上所能用者祇有一輛該車專供巡日解送人犯之需如遇軍樂隊出差即感不敷支配是以特別戒備或警隊調遣如需車輛率皆隨時租用值此時局不靖之際遇事調遣警隊責乎神速交通器具尤爲重要若待臨時租用不免有遲緩之虞况本市爲萬商會萃之區警政設施尤繁中外瞻視而此租用之機場汽車輸送部隊殊失莊嚴且攜帶武裝經過租界如無特備卡車亦感空曠良多基上情形擬即定購警備卡車兩輛專供警備調遣之用業經面懇

鈔長准予照辦茲經飭由主管科招商定購以美通公司之福特式雙輪卡車最爲相宜據該公司單門 $\frac{1}{2}$ 十底盤連同車身裝璜計費價洋每輛四千二百五十五元察核價格尚屬低廉除造具預算書檢同估價單圖樣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鑑核備賜照准共令行財政局撥款濟用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預算書三份估單圖樣各一紙

文 告 吳文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一一七

爲督察員呂克勤因公故呈請 核卹由

等爲呈請事查本局督察員呂克勤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由

中央黨部調查科調查兼充本局職務專任特務工作任職以來破獲共黨要案甚多不辭勞瘁幸盡職不料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因奉赴公共租界遭共黨暗殺連中四槍負傷以致茲據該故員之妻呂徐氏遵照條例填具請卹事實表呈請給卹前來本該故督察員呂克勤因公遇害深堪憫惻應請從優撫卹以安遺族理合檢同事實表具文呈送卹祈鑒核賜予核卹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請卹事實表四份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 請求者姓名   |             | 年齡       | 籍貫          | 現住所           |
|---------|-------------|----------|-------------|---------------|
| 呂       | 徐           | 二十二歲     | 江蘇溧陽        | 上海尚文門尚文路鳩來坊八號 |
| 氏       |             |          |             |               |
| 死亡官吏姓名  | 呂克勤         | 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 係已故督察員呂克勤之妻 |               |
| 死亡時之年齡  | 二十五歲        |          |             |               |
| 死亡時之官職  | 上海市公安局勤務督察員 |          |             |               |
| 死亡時之月俸  | 月薪一百元       |          |             |               |
| 死亡時之年月日 |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 死<br>亡<br>前<br>之<br>退<br>職<br>時<br>之<br>年<br>月<br>日 | 署<br>官  | 職<br>一<br>起          | 訖 | 年 | 月 | 日 |
| 歷<br>任<br>職<br>務                                    | 上海市公安局督察處一勤務督察員   |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   |   |   |   |
| 及合計年數   |   |                      |   |   |   |   |
| 死亡原因或<br>事實之說明                                      | 該已故督察員王克生中安漢舌譯者未詳復充上海市公安局督察員任職以來破獲共黨要案甚多任勞任怨不遺餘力不幸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四遭賊暗算連中四槍遂志以終 |                      |   |   |   |   |
| 依<br>據<br>條<br>款                                    | 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   |                      |   |   |   |   |
| 備<br>註  |   |                      |   |   |   |   |
| 合計年數  |   |                      |   |   |   |   |

呈為擬改本局警察大隊為警察總隊以副名實呈請 核示

呈為本局警察大隊核與編制不符擬改編為警察總隊呈請鑒核事查各省市公安局之下原設有保安隊或保安總隊本市因市府另有保安處之設避免重複故稱為警察大隊此本局警察大隊命名之由來也惟該隊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合似應改為警察總隊以副名實請為 鈞長詳核陳「查陸軍編制所謂大隊者其實際約同一營每以各種兵二三連或二三中隊編成稱為大隊本局警察大隊現有步警五個中隊機關槍一個中隊車三隊重機隊亦歸大隊部管理指揮是不啻有七個中隊又一小隊若仍以警察大隊名義統制則有名實不符之請此應改為警察總隊者也警察大隊長原定薪給三百十元大隊附薪給二百二十元比之團長或連隊長團附或連隊附之薪給有過之無不及而大隊部公費每月一百亦與團部公費相等是已有總隊之實而仍大隊之名

文 告 呈文

二〇

此應改爲警察總隊者一也照一般編制總隊部之下原可加設大隊部現因市庫支絀爲節省經費計亦可毋庸再設其各中隊直隸於總隊部則稱爲警察總隊第幾中隊或警察總隊機關槍中隊且大隊長歷係局長兼任不另支薪則總隊長亦爲局長兼職自可不另支薪總隊附則設支大隊附原薪公費等項亦無差異是內部之編制仍舊局中之經費如常而得名實相副之效此應改爲警察總隊者二也所有擬改本局警察大隊爲警察總隊各緣由理合具呈仰祈 鈎長鑒核俯賜核准以列名實謹呈

市長吳

公安局局長文炳恩

呈爲奉發七區呈撥變賣舊署改建新署計劃書遵照核議呈請 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鈎府令第七區區長李警呈請建築新署計畫書一件並先於上月間據該區長呈同前情述即併案核議查原計劃書擬將舊署變賣約可得價一萬四千元請將市有公產吳淞中興路與泰興路轉角處之基地二畝有奇撥歸該區建築新署之用其建築費及一切設備約需洋一萬二千元除以舊署變價抵充外尚不敷洋九千元請於拍賣公安局地基款內籌撥等語該區署現有房屋爲財神廟舊址住於商業繁盛之區遇有戒備調遣殊感不便且面積狹小不敷辦公確屬實在情形所請撥地另建新署似可量予核准擬請

鈎府令飭土地局將吳淞中興路與泰興路轉角之基地二畝撥爲該區建築費用俟基地撥定再由本局函商工務局代爲測勘設計以利進行至舊署變價及新署之建築等費照區原估數目有無變更當隨時請示辦理其不敷之數仍憑

下財政局籌撥俾底於成是否當理合具呈仰祈

鈎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爲遵令擬具新屋落成典禮本局職掌計劃草案呈送 謹核由

呈爲遵令擬具新屋落成典禮本局職掌計劃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謹核示遵事案奉

鉤府第六五三六號訓令略開以據本局遷移委員會簽呈爲擬具新屋落成典禮分組職掌單請令飭各處局遷縣擬具計劃於一星期內呈府核辦以利籌備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會同辦理於文到一星期內擬具計劃呈候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新屋落成典禮各組職掌單一紙奉此遵經按照本局職掌擬具計劃草案一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謹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新屋落成典禮本局職掌計劃草案一紙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市政府新屋落成典禮日屬於本局任務擬具計劃草案

一、關於布設崗位維持交通事項擬於市府新屋左近各路佈設崗位由保安處公安局各派一中隊（每隊一百廿六名）其崗位之距離暨佈設崗位若干應由臨時指揮官照警官兵人數酌量支配

一、臨時指揮官擬派本局警察大隊附担任之

一、關於維持會場秩序事項擬由本局派出部隊內抽調一小隊（計四十二名）并加派偵緝員二十員督察員十員以資維持

- 一、本局派專員一人指揮偵緝員一切任務
- 一、關於警戒事項擬由本局飭派車巡隊到場以資警戒而壯威儀
- 一、關於消防事項擬由閘北三段救火會抽調最新式救火幫浦車及救火頭車各一輛消防員二十名前往駐紮以資防範
- 一、擬在閘北救火聯會抽調救護車一輛救護員四名前往駐紮以備救護緊急傷害
- 一、本局派員一人負責指揮消防一切任務

呈爲呈報遵令開辦警士教練所籌設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呈祈鑒核備案

由

呈爲呈報遵令開辦警士教練所籌設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呈祈

鑒核備案奉

鉤府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本局預算恢復警士教練所一項照案通過旋奉  
鉤座面諭遠卽籌備恢復警士教練所以期切實整頓爲改良警政之基礎各等因奉此查本局原有閘北共和路教練所舊址自一  
一八戰事發生後所有用品器具散失殆盡閘北接收後以該所停辦撥爲保安隊第一團團部辦公之用現當恢復之初着手經營  
無異草創舉凡所址之選、課室宿舍之設備教育用品之預備教育計劃之擬定調查教材之編選印刷學警之招考選取以及一  
切應有之進行程序非有籌備委員會選任專員負責辦理不能如期成立茲經委任李光曾、崔錦華、邵步墀、鄭福華、壽崧、程漢星、林  
德卿、史可師、洪亮、傅振邦、陳玉鐘等十一員爲籌備委員並指派李光曾爲主席委員召集會議分組辦事進行籌備事宜卽於本月  
一日成立暫以上海縣署爲籌備委員辦事處所一俟教練所新址選定卽行遷入辦公所有遵令開辦警士教練所組織籌備委員  
會成立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鉤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爲更委四區二所七區二所所長檢同履歷呈請備案加委由

呈爲呈請事查局屬第四區第一所所長龔厚齋因案停職遺缺以第七區第二所所長傅振北接充遞遺第七區第二所所長一缺  
查有本局督察員李定中堪以充任除由局先行分別令飭到差並傳振北一員履歷前已呈送有案外理合檢同李定中履歷備文

呈請

鑒核備案並賜分別加委以重職責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履歷二份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爲更調第一區第七區區長及督察長報請備查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局屬第一區區長金田呈因病辭職業予縣准遺缺以第七區區長李警調充遞遺第七區區長一缺調督察長  
璽授接充所遣督察長一職查有本局專員李光曾堪以代理除由局先行分別令知接督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市長吳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文 告 呈文

## 布 告

爲會銜布告嚴禁碼頭無賴勒收陋規阻礙商貨上下布告週知由

(與工務公用  
兩局會銜)

爲布告事查本市埠南各公共碼頭依照本市公共碼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凡船隻停靠公共碼頭除公共輪船碼頭外概不收費乃近據航船戶代表邢志剛等向本工務局呈稱埠南會館碼頭現有無賴勒收陋規阻礙商貨上下等情並經本公安局公用兩局派員會同查報該碼頭確有無賴在該處搭屋收費之事自應嚴予取緝以利交通除由本公安局將搭屋收費之無賴并義和一名繩樓轉送法院懲辦並在該處設置公共碼頭管理規則搪瓷牌一具以資遵守外合行布告周知嗣後如再有當地無賴胆敢擅收陋規阻礙商貨上下應准由各船戶扭交水巡隊嚴辦以昭儆戒此布

爲議決指定局門路至新橋路一段蒲肇河浜基暫准舊貨攤戶擺設以本年十

月底爲限惟應向本局聲請給證擺設布告週知由

爲布告事查本局前據各荒貨業攤戶代表等呈請勘定地點以便營業等情到局經召集有關各局開會議決由各該攤戶等自覓私有空地向業主接洽如經允准再行呈報核奪如有在本會議議決以前在道路擺設舊貨攤者應即照案一律取緝并由本局分別批示通知暨令行各區所遵照各在案嗣准市黨部派員來局請予重行召集會議妥商辦法以維各攤戶生計等由復經本局約集有關各局代表開會討論議決指定局門路至新橋路一段蒲肇河浜爲暫准舊貨攤擺地點至本年十月底爲限期內應由各攤戶自覓相當私有空地逾期無論覓得與否一律取緝不得藉詞請求展限由公安局布告各攤戶個別向公安局聲請給證擺設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布告仰各荒貨攤戶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布

爲查禁廢歷七月中元節建醮酬神布告週知由

為布告事查本市舊習每逢廢歷七月中元節期各街道里弄紛紛建醮酬神燒錢口嘴指靈終夜人羣聚集妨礙交通此種迷信久  
于例禁送經本局布告取緝在案乃以日久玩生並聞有僧劣棍以賑濟孤魂為由作私餉裏臺之計故予提倡挨戶需索致使一  
般無知男女望其數中似此故違禁令頗端錢錢非特條關風化抑且影響治安政應重申禁令嚴予查禁以杜流弊自是以後倘仍  
有打醮酬神情事一經察覺即拘罰不貸除令飭所屬嚴密查禁外合行布告週知仰本市各民衆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八月份）

1. 第一科

- 一、呈市政府、本局職員補習教育、因職務上特殊情形、不克舉辦、呈請准予緩办、
- 二、訓令全屬、奉發華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令飭知照、
- 三、訓令各區所隊、長擎蓄髮務須一律剪光、通令遵照辦理、
- 四、訓令各區所隊、令發敬禮圖式、仰督屬遵行、
- 五、函工務局、籌建長警殉職紀念碑、需用地址、請迅劃撥應用、
- 六、訓令六區一所、該所戶籍警長程忠晉、拒受賄賂、記大功一次、並獎給餉額百分之三、令仰知照、
- 七、訓令全屬、奉令黨政軍機關人員、不必繳納二重救國飛機捐、令仰知照、
- 八、訓令全屬、飛機捐自八月份起按月扣繳、令仰知照、
- 九、訓令全屬、解釋軍警免捐飛機捐、及外籍公務員、應如何捐助、令飭知照、
- 十、訓令全屬、中宣會製發先烈廖仲愷國八週紀念、宣傳要點、令飭努力宣傳、
- 十一、訓令全屬、内外員警、除本身直系婚喪大事、准呈明發帖外、一概嚴禁、令仰遵照、
- 十二、呈市府、呈報遵令開辦警士教練所、組設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請備案、

- 十三、呈市府、擬改本局警察大隊爲警察細隊、以副名實、
- 十四、訓令五區二所文益善、該所長服務努力、着令嘉獎、
- 十五、函土地局、本局籌備殉職長警紀念碑、選定地點、請予文明劃撥、
- 十六、訓令各區所隊、飭填錄敘部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表、呈府彙轉、
- 十七、呈市政府、恢復警士敘練所、算定所址、擬請咨商軍政部、發借應用、
- 十八、訓令全屬、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等級俸級、應一併填載、令飭遵照、
- 十九、訓令全屬、關於蓋有關防之郵寄文件、應固封掛號、
- 二十、呈市政府、本局委任職警官、擬請准照軍隊尉官以下、願捐飛機捐辦法捐款、
- 二十一、訓令各區所隊、飭繳舊存服裝皮件、以資整理、
- 二十二、呈市政府、擬訂警士敘練所章程、送請備案、
- 二十三、訓令各區所隊、檢發功過統計表、勤務統計表、令仰遵照、
- 二十四、指令五區二所、警士攀纏三、因公頒命、准照章集購義印、令仰知照、
- 二十五、訓令全屬、中宣會公紹贍買紀念唱片、通令知照、
- 二十六、呈市政府、請委任警察總隊長、並頒發關防、呈請鑒核施行、
- 二十七、公函各局、奉令各局長警制服、應由本局併案呈製、函請先期示復、
- 二十八、通令各區所隊、本局警察大隊、呈奉核准、改爲警察細隊、令仰知照、
- 二十九、訓令七區、該區呈擬標賣舊署、改建新署一案、奉令核准、令仰遵照、
- 三十、函市府秘書處、函送雙十節特刊稿、及七區二所照片函請查照、

2. 第二科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 一、訓令各區所隊及督察處，爲奉警備司令部令，電氣公司由外洋運到無線電報機在野外試驗，令飭知照。
- 二、訓令各區所隊及督察處，爲八月一日爲共黨紀念日，據報本市共黨擬於是日圖謀不軌，即經令飭照普通戒嚴法戒備，並分函英法兩工部局一體警戒，暨呈報市政府鑒核。
- 三、准教育局函，爲市立動物園定於八月一日開放遊覽，請派警兩名駐衛，當即訓令警察大隊部照派，并函復查照。
- 四、函社會財政衛生工務公用等局，爲唐家灣菜場附近攤位定期舉行抽籤，請屆時派員來局會同辦理，以昭鄭重。
- 五、訓令各區所隊，爲奉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杜經遞源一案，轉令一體遵辦，其嚴行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呈復鑑核。
- 六、呈市政府，爲關於寺廟聲請登記人，暫法物登記發生疑義，請轉咨內政部解釋，俾便遵行。
- 七、函兩路管理局，爲營業所承接行李到站，請變更檢查辦法一案，因本局辦理困難，未便同意，函復查照。
- 八、訓令各區所隊及督察處，爲奉市政府令，北平古學書館有翻印訓練總監部頒行操典範令等書，應予查禁，轉令遵照。
- 九、訓令第二區爲奉警備司令部令，保安處第二團迫擊砲隊定於本月八日在龍華西砲台試砲，令飭知照。
- 十、訓令第二區，據華商電氣公司呈報，公司職員衆要挾，鼓動風潮，令飭嚴予制止，其職員可往洽商辦理，以維治安。
- 十一、訓令各區所，爲據市民報告，各小販於深夜時，怪聲叫賣食物，妨害安寧，呈請嚴禁，令飭遵照。
- 十二、訓令各區所爲房租及分租各簿，與簿內收據，均須照章貼用印花，以符定章，令飭遵照。
- 十三、訓令各區所爲關於取締各舊貨攤戶，擺設荒貨攤一案，經有關各局議定通融辦法，一律以本年十月底爲限，並應向本局聲請給證，方可擺設，令飭知照，並佈告各舊貨攤戶知照。
- 十四、訓令各區所爲准財政局函送八月份車照樣張，照察檢查，令飭遵照，並函復查照。

十五、訓令第二區爲奉市政府令，以據華商電氣公司呈報，職員聚衆要挾鼓動風潮一案，轉令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十六、訓令第五區及五區一、二、三所、爲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帶，商民抗繳房稅一案，奉令憑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理，余飭遵照，共將行政執行法，轉令全屬知照。

十七、呈市政府爲依照行政執行法罰錢之人，故意不繳納者，應如何處理，呈請核示。

十八、呈市政府爲閘北二區救火會，救火員林德卿、積勞病故，檢同請卹表，呈請鑒核撫卹。

十九、呈市政府爲送員如救火會，二十一年度概算書，呈請鑒核。

二十、訓令全屬爲奉市政府令，淮航空署雷美國航空公司，借用上海飛機飛往香港，約三週回串，轉令知照。

二十一、訓令督察處第一、二區及各所管五區及一、一所，奉警備司令部令爲陸軍八十三師七十九師在滬設立新兵運輸處，令飭知照。

二十二、呈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爲呈復查明吳淞砲台旅館、英僑合維斯，在中日戰事時，損失情形，報請鑒核。

二十三、訓令督察處及各區所隊爲淮揚德昭函，以奸人假冒陳總司令伯兩個人名義，散發反對中央論調之傳單，令飭遵照查究，共函復查照。

二十四、呈市政府爲呈報遵令整理洋涇鎮救火會情形，並請添置該救火會消防器具，暨建築房屋經費，呈請核示。

二十五、訓令全屬奉市政府令知，依照行政執行法罰錢之人，故意不繳納者處理辦法，令飭知照。

二十六、呈市政府爲呈復華商電氣公司，職員聚衆要挾鼓動風潮一案，處理情形，呈請鑒核。

二十七、訓令一區一所，爲准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函，據姚高模等呈報，散兵游勇索詐錢財，請給不禁止一案，令飭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二十八、訓令一區一所，爲八十二師駐滬辦事處，遞航新兵運輸組，應按照本局與公用局會同勘定之一區一所轄境大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四〇

王廟，為臨時暫駐處所，令飭協商移駐，以視糾紛。

二十九、函江海關監督公署，為商派救火員常川駐紮於普救救火輪上，以便隨時施救，函請查照。

三十、函公共租界警務部，為據五區三所呈報，四馬路捕房探員張少齡，越界捕人，事前事後均未通知，該管區所亦未知照，閱書易於發生誤會，請查明制止，並飭知所屬以後應按照手續辦理，函請查照。

三十一、函本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及社會財政工務等局，為奉市府令，調查業主解除租賃契約習慣一案，請將所見，以憑彙轉，函請查照。

三十二、訓令六區一所，及本局科員楊鍊百，辦事員吳垂鑑，為奉市府令為接收蒲淞區市政委員業務一案，因辦理移交尚需特日，應展期接收，令飭知照。

三十三、訓令第二中隊，據第二區呈報，第五區捲菸業工會，對於英美烟廠工潮，派宣傳隊宣傳，並組織維持會，令飭會同該區竭力維護，以免發生事端。

二十四、訓令督察處及各區所隊，為奉司令部令，為宋部長回國時，對於水陸軍警戒備辦法轉令遵照。

二十五、本月檢查汽車行人共計一千零九十八起。

二十六、本月核發各項證照共計一千零三十九件。

3. 第二科

一、審理共黨案九起

二、審理反動案十八起

三、審理盜劫案十五起

四、審理賭博案一百九十二起

五、審理鴉片案一百九十二起

- 六、審理盜盜案一百五十一起
- 七、審理誘拐案九十四起
- 八、審理傷害案一百五十起
- 九、審理敲詐案七十六起
- 十、審理命案一起
- 十一、審理其他案一百一十七起
- 十二、處理違警案十二起
4. 警察處
- 一、奉令派員輪流監護故宮古物，業經呈報在案。
  - 二、奉令輪流派員赴上海醫院監視李國杰病勢，逐日呈報在案。
  - 三、奉令輪流派員赴龍華飛機場檢查旅客業經逐日呈報在案。
  - 四、奉令派員赴本局閘北分科拘留所，詳查男女人犯數目呈報在案。
  - 五、逐日派員檢查郵政，本月檢獲反動刊物計八十二起。
  - 六、派員查復花業同業公會，控告二區龍巡官，勒索規費，違法擾民，請予澈查嚴辦一案。
  - 七、派員查復市民函控二區五所鴻警士等，姦淫案一起。
  - 八、派員查復花會案，共計二十七起。
  - 九、派員查復廢棄貨路口，每日向菜販徵收銅元一案。
  - 十、本月派員查復盜盜案，共計十四起。
  - 十一、本月派員查復命案，共計十七起。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四一

- 十二、派員查獲紅丸鴉片案，共計十六起。
- 十三、派員查復賭博發機關案一起。
- 十四、本月派員查獲賭博案計五起。
- 十五、派員查復四齒警士李廷、强奸李姓十六歲幼女一案。
- 十六、派員查復張金海，呈控張玉亭等，帶領流氓持械加害，生命危險，請求拘凶嚴辦一案。
- 十七、派員查復其他控告案計十起。

# 會議紀錄

## 第二十二次業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局長 祕書 檢察長 科長 區長 所長 大隊附 中隊長 水巡隊長 偵緝隊長

主席 周長 紀錄 王肇文

主席 恭讀 總理訓頒

紀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 本局整理警政改進業務全賴命令施行但須令出則行事必有濟乃近來本局發出命令到達區所後多有不再下傳之弊不但警士方面不能達到即區所之巡官及分駐所派出所之巡官警長亦多有未能達到者似此忽視公文更何能望其遵照執行如前次發出整頓服裝辦法各項命令因有警士未見命令致不知依法改正被處分記過罰鍰等事此非警士之過實為區所長之過又如八月一日命令加開戒備查是日第一區所屬之分駐所派出所亦有未見此項命令者如此緊要事項之命令尚不下達所屬知照其他概可想見此後望各區所長對於本局命令須按期規定傳達命令辦法如簡單事項或以牌示公告并召集分駐所派出所巡官警長宣布後由該巡官警長回分駐所派出所召集

長書宣布逐級傳達亦可以省手續至於祕密事項緊要事項交由主管人負責辦理

(一)入夏以本市街巷露宿者甚多不但妨礙觀瞻抑且危害衛生曾經令行取緝各區所未能遵照辦理殊屬非是但現時新秋甫屆寒熱無常雨晴不定夜間露宿尤不相宜現非切實取緝不可各區所長務須注意督飭所屬官警夜間隨時隨地嚴厲取緝為要

(二)花會一事為害地方甚烈本局原限制半個月禁絕查自二十二日以後各區所拿捕花會固多然未能拿獲者仍復不少此事影響本局名譽甚大外間甚至有謂有人受賂者雖無確證而人言囁嚅尤堪痛恨無論如何務須依限禁絕此後如本局在某區所區所內拿獲花會該區所長亦須予以處分幸勿徇隱姑息是所厚望焉

(四)本局近日製發新皮帶所有舊皮帶一律收回繳局備藏以備將來不時之用此事第一科務即通令辦理

### 一、督察長報告

(一)奉令飭辦事項審查各區所隊報告均稱詳盡

(二)審查各區所隊七月份防務報告大多數尚稱詳細惟一區一二區一二三區二五區二五區四六區二對於二日九日兩紀念日均未敘及防務情形殊屬疎忽

(三)各區所隊七月份巡邏支配審查各該報告大致均稱妥善

(四)審查各區所隊巡官七月份查勤次數大多數均能認真查察惟一區二巡官張洋水只填查勤一次又二區二四區二巡官均無一次糾正長聲之紀載殊於查勤原意實有未合嗣後查勤時務須注意攷本請警勤惰勿得敷衍塞責為要

(五)審查各區所隊長區所員服務員等七月份查勤次數均合規定數目查勤時均能認真查察

### 二、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七月份奉令飭辦總務類事項審核各區所隊七月份業務報告紀載詳明者屬於多數報告簡短者間亦有之嗣後務飭經辦人員詳細報告庶便審核

(一)查各區所新補警士接收皮鞋間有大小不合着用者大都發給破舊皮鞋或任其穿着自備布鞋相形之下殊碍觀瞻為劃一服裝起見業經簽奉

局長核准每一區所加發大號皮鞋二雙以資應用如遇新補警士對於接收皮鞋確實不合用應予換發所餘之小號皮鞋仍須加以保管留待發給足度較小之新警以免參差不齊其皮鞋價款由局先行

呈付候呈請 市府核撥

(二)近查各區所隊派遣來局遞送公文領取物件之警士間有服裝不整精神萎靡者殊欠莊嚴嗣後凡派差遣警士務請選擇稍真儀表者充任

(四)關於籌建長警紀念碑及公墓墓地事項現准第一區函截至現在止已募得一千元一區三所一百十七元第二區一千百元一區一所約一千元五區一所四百五十元三區五所一百五十元第三區一百元三區一所二百十九元二區二所二百五十五區四所二百一十九元六區一所四百九十元六區三所二百十四元其餘未准報告各區所現已集數若干希即早日函知以便籌劃進行事關義舉仍多繼續努力勸募俾底於成

(五)查各崗警值勤時遇有官長經過皆須舉手敬禮惟交通崗警指揮交通職務繁要若再舉手敬禮勢恐妨礙職務且不雅觀應由各區所長逕官通知以後交通崗警遇見長官敬禮祇須立正注目不必舉手以重職務而正觀瞻

#### 四 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本月份業務報至造送最遲者第一區一所二區四所五區一所五區五所等處尤以一區一所於昨日方始送到時間急促致無充分審核餘地以後望各依照定限造送為要

(二)房租簿與分租簿前因本局蓋費時以致各區所來領時有未能照發或先發少數者現已漏夜趕蓋齊全希未領各區所迅即具領已領各區所趕速辦理以重功令

(三)行政執行法已經公布施行但執行時須注意先用書面通知一節通知後非逾限不違辦者不能屢加代執行或予罰鍰之處分以免反抗時應付為難至處罰各戶如有違繳應如何辦理法中并無明文規定已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

示候奉指令後當由局飭達希各查照

(四)查本局前據各荒貨攤戶代表等呈請勘定地點以便集中營業經約集有關各局會議決定由各攤戶自覓私有空地向業主接洽經允許後再行呈核至會議以前所有在馬路及人行道上擺荒貨攤者應即一律取締經分別批示通知暨通令遵照在案茲據新舊雜貨業攤戶聯誼會呈請展限二月執行取締並請指定地點以便營業等情到局後經約集有關各局會同議決指定局門路口至新橋路口一段蒲肇河浜基爲暫准設攤地點限本年十月底截止期內攤戶仍應自覓私有相當空地逾期無論覓得與否概行取締由本局布告各攤戶個別向本局聲請給證擺設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布告并通令外希各知照注意為要

(五)關於私用或私製度量衡器具處罰事項罰金數目均經社會局定有專章規定本科辦文時曾於文中明白敘明各區所間有處罰過當者由被罰人聲請更正本局礙於定章自不能不予以照准嗣後希各注意

#### 五、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審查本月份各區所隊報告查緝盜命綱等案件分別彙報如左

甲、盜案一區一所二區一所三區五所四區四區三所六區一所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督飭嚴緝務緝解究以靖地方又六區七區一所各發生一起均已破獲二區發生兩起已破獲者一起五區三所發生三一起已破獲者一起破案尚稱迅速其餘各區所均未發生

乙、命案二區一所六區七區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督飭嚴緝務希早日破案

(二)審核各區所隊奉令通緝案件均在一百起以上破獲者僅有少數務須認真查緝毋得視為具文為要

#### 六、副督察長報告

(一)本局近日製發警笛保險繩腰皮帶二項關於佩帶方法務須全體一律不得參差不齊警笛佩帶原有二種方法現採用第一種將警笛置於衣服左襟上小口袋笛鍊繩標中第一鉸扣保險繩由左肩至右肩下下端散置前身皮帶外腰

皮帶由左向右束扣以上三種式樣曾各區所長知照長警一律依式佩帶以資整齊

(二)本局各處請願警缺點甚多較之正式警察更形遜色禮節多不明悉服裝又不整齊望各區所長須與正式警察一律加以訓練

#### 七、第三區區長報告

(一)適間 局長報告取缔花會事項以本區情形而論若欲澈底禁絕事實上尚有困難因爲花會犯逮捕後送至法院不過處罰仍即釋放而花會犯對於罰金並不吝惜事後仍復如是且更無忌憚以致再犯屢犯再者以後對於花會犯照片請局中分送一張各該管區所以備認識再犯屢犯至二房東之處分此不過本局之單行法若過於嚴厲恐惹起其他糾紛

(二)紀念碑募款請暫緩期結束因爲本區以前捐募事項過多地方上已不勝其煩

#### 八、第二區二所所長報告

(一)適間副督察長報告訓練請願警事實上甚感困難查請願警惟二區為最多請願主多爲工廠各三四五人不等距離區所甚遠實無法召集訓練服裝一層亦有困難因爲去年未發今年亦僅發制服皮帶皮鞋仍係舊有殊嫌過舊且不合用再有一層本地習慣請願警一切稍可隨便所以願當請願警者用意亦即在此

#### 乙 討論事項

##### 一、李秘書謫提議

###### (一)擬請改善市內交通案

議決 (一)訓練交通崗警在敎練所未成立前由局組織臨時交通指揮訓練班推第一科長龔督察長李秘書為籌備委員會訓練期為兩星期召各區所服務員來屬訓練訓練期滿各回區所分班訓練交迴崗警并由第二科向公用局及其他方面檢索交通圖樣章則等材料

- (一) 取消人力車傳放處塗製紅色界線及豎立紅木標誌兩項交第一科與公用局接洽辦理  
(二) 改善各種車輛依法行駛交第二科會同公用局辦理除布告外共令各區所飭善嚴厲取締  
(三) 取消乘車查照前次與衛生局商定辦法夏季於上午八時前冬季於上午九時前一律禁止市外過客及旅客拿辦令各區所切實執行

二、第一科提議

- (一) 規定送病人或受傷人至各醫院醫治手續辦法案

議決 通過交第二科整理臨時治療通知單并派員至紅十字醫院上海醫院接洽稅費半費辦法

三、第二區二所所長臨時提議

- (一) 房租簿與分租簿購者不甚踴躍難以充量推銷據請由 局再呈請 市政府出示布告限其依法推行又區所繳解房租款項改為十天一次

四、第二區二所所長臨時提議

- (一) 本所警士白耀光在請假未批准前自殺可否給予公報案  
議決 自殺者除由局發給治喪費外不得給公報

# 章則

## 兵役法（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國民兵役
-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現役為期二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均滿二年歸休  
轉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  
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  
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兵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一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立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項有依法定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矯縱貪濶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呈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 一、疾病

###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闢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選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科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一、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執行法（二十二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諾誠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債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执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為二十元以下

一、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瘋狂或酗酒沉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闖毀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二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  
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  
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為之

章則 行政執行法

五四

-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急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館戲院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雜

組

## 讀報雜感（續）

伯潮

### 47 國府並蒂蓮

國府庭中，蓮開並蒂。林主席特許首都新聞記者入府觀賞，並許攝影付登各報，不知主何祥瑞？不比枝著連理，恰如麥秀兩歧。若個欲知因果，應先叩我漢濂。

### 48 獨苗兒

近日馮煥章先生過平，有新聞記者迎謁於西直門車站，問與何人同行，馮莞爾曰：「我向來是十畝地

中一根高粱獨苗兒，獨來獨往。」或謂其言似打謠，謠底則「光輝」二字也。

廣土尙爭十畝，高粱祇植獨苗。期會果成釀熟，盛餐大餅油條。

### 49 玫瑰花

女共財宜家，化名李曉嵐，有玫瑰花之綽號。蓋

雜組 讀報雜感

喻其美而多刺也。最近秘密入陝，為陝當局僥倖捕獲。雖被捕後，即表示反共。願投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特發出告共黨全體同志書。洋洋數千言，歷述共黨政治路線之錯誤，與必然崩潰之趨勢。大聲疾呼，喚起共黨迅速覺悟。以期藉此自贖。陝當局擬本寬大為懷之旨，予以自新之機。日內或將恢復其之自由云。

香鬢勝如美玉，娉婷絕妙佳人，底事從文從鬼，只緣荆棘滿身！

### 50 反帝大會

宣傳已久之世界反帝同盟，在滬開會之訊，遲遲未見實現。最近可靠消息，謂各代表到滬者已有百數十人。專待大會主席馬來及巴比塞到來，即可以舉行大會云。

痛論寇匪殘賊，倡言民貴君輕。安得斯人復起，參加反帝同盟。

51 日本軍犬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人認軍犬為關東軍之大動脈。論功行賞，最高殊勳之軍犬授以金盾勳甲章。並

稱該犬常在軍中第一線任偵探，並在槍林彈雨中搬

運彈藥，實為猛獸最靈之最高殊勳勇士云。

木屐聲驚狗睡，金童賞得狗功。難得此畜打獵，未知何日

當烹？

52 息訟歌

河北定縣民衆，好訟成風。往往因爭氣涉訟，經年

累月不決。甚至用錢運動，傾家破產，以期勝訴。

縣長霍六丁以積習難移，特編息訟歌兩首，勸民息

訟。遍貼通衢。其一云：「定縣人，性子急。一天

官事十六起，賣了莊戶去了地，又費工夫又受氣。

我勸大家和解好，自己事情自己了。」其二云：「真有冤，來告狀。我勸大家把心放，官事輸贏全憑理，化錢託人淨上當。」

夫子難禁莞爾，絃歌改變新聲。要使風牙雀角，化為烏有

大風！

先生。

53 善孝鐘

江北清江縣正東圩方，近日發生子殺傷母事，鄰人

感抱不平。報告公安局。經顧局長訊悉前情，處罰

金四十元。將此款倡造銅質『警孝鐘』一座。上刻『

警孝鐘』三字。陳列該縣民衆教育館。每日上午十

二時敲一次，下午六時敲一次，鐘聲激越，可聞里

許。足為忤逆子之警惕。

見說西南學府，從今競誦孝經。這裡空空不響，堪稱相應

同聲。

54 風警

天文台警告：八月四日，海上忽有颶風。折木摧牆

，不減民四之猛。屆時而風並不颶。天文台初傳今

年無夏季，已而酷熱異常。嗣又報告本月廿一日下

午，將有半世紀以來未有之日蝕，全地球成晦暗世

界。然是日下午，依然烈日當空。新聞家謂天文台

今年三次造謠云。

颶浪舊屬吳楚，隔水遙鄰沛豐。昨日天文報告，恐防復起

大風！

55 九島

法人佔我海南九小島。國府尙未正式提出抗議。續

見竟起而與爭。謂該島應屬於日本。意欲重吞炸彈乎？

肯將仇敵視同仁，漫把凶人笑矢人；博浪鐵椎誰不惜？未

能一擊滅強秦。

九島舊猶九鼎，胡兒試問重輕。只要折衝樽俎，王孫曠世

復生。

56送甘木

人也東西南北，詩鳴春夏秋冬。笑問立雖何地？蕭然海闊天空。

模範區

黃勝白

自中央通令各地方推行自治後，本市即着手籌備。所

有籌備工作悉根據中央法令。但各地方均有特殊情形，中央之法令，乃參照全國情形而定。於本市似有不

甚適用之處。聞市府近擬將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重行籌劃。先於市區實施，成為模範區。俟辦有成效後，再行漸次推及於全市。並絕對打破官僚自治之惡習云。

否廢登也要雲：

射擊

瘦梅

獨身會

鯪魚

雜 烟 遊覽區 射擊 五機 糊塗賬 自殺 獨身會

五機

愚園

中國航空協會，贈置滬商總工總校甯波滬童軍等五機

• 行過命名典禮以後，即將舉贈政府。但摹擬之五團體，主張在機上用顯明之色彩漆印「不供內戰」四個字，聲明新五機永遠不供內戰之用云。

不供內戰五新機，期待沖天始一飛。比似宋朝岳忠武，平生寧肯願無違。

糊塗賬

慧夫

千百萬元抗日捐，十分無一為籌邊。兩誰畫國圖肥已，是

斂人間造孽錢！

自殺

震我

服毒沈流脫世塵，縱非親舊也傷神。乍聞巷議殊奇警，自殺猶強嗜殺人。

上海各女生，（中學以上學校）有獨身會之組織。此種組織，在黨治之下，不應存在。蓋該會之會員，既抱定獨身主義，則子孫孫其將奚出？聞個中份子，大都精揚失意，及有疾病不能嫁夫，或因他種關係，誓守空閨。然其身體則絕對自由云。

聞道彭郎婿小姑，梅花亦嫁與林逋。大開全會知何日？擬

願封陳意見書。

### 贈哲少

### 潛廬

笑比金錢似水流，今朝明日總無愁。如君豪氣空湖海，俯視元龍百尺樓！

### 寄玉君

### 白叟

昭昭頭上即青天，常恐刑官是孽緣。偷得唐公詩代柬，莫憂有病臺無錢！

吾鄉唐舟先生，窮居老病，有姪為刑官，寄書慰問。先生賦詩二句作答云：「莫憂吾有病，只喜爾無錢。」

西湖二日遊記（續完） 錄一百

◆最後一天

先到虎跑

最後一天，遊湖南諸山，年前八時，便出發。聽說虎跑的風景為湖南諸山冠，先乘公共汽車到虎跑，車行不半句鐘，在虎跑的山門前停站了！同車的人大都下車入山，我們也隨衆前行。

### 六塊石砌成的濟公塔

從山門到山寺的外門，是喬木茂密，狹長如帶的緩傾斜山道，長不及百丈。進門便是一石橋，潺潺的泉水，分流於左右。過橋，又分左右兩面石階。右面是很寬闊的像一條長梯，上虎跑寺。左面則較狹短，曲折。我們先從左面走，走了幾級，即有一牌坊，寫着「宋神僧濟公塔」。越牌坊，登十餘級，又是一門樓，如鄉村間的閘門，下寫通路，上可居人。過門樓更上，是平坦寬大的廣庭，中有小池，大約十方丈。池的右傍，有一條甬道，走過了甬道，更登石梯上小樓便是塔前的小廳事，「紫金羅漢阿那尊者濟公佛祖之塔」就在院後了。塔是六片石砌成的六角石碑而已，高僅三尺，並不是十幾丈高的登高瞭望的塔。六塊石上，分鏤了佛祖靈驗的史實。而從寺門直到佛塔，依山勢的緩急，製為空庭廣池，小樓靜院，又都用大石塊鋪陳。

那的麼整齊凜淨，新歷石階，更是那麼五步十步迂迴曲折的。到最上層纔建造這小小的一個塔。工程的浩大，設計的複雜，着實令人佩服了！

#### ■佛祖殿和大雄殿

由塔轉右，是佛祖殿，當然供奉的也是濟公佛祖。復是大雄寶殿。殿都不很大，但清淨莊嚴。因為到佛塔已是最高處所，現在是背山而行，自上面下，出了大雄寶殿，在殿前空庭下，看了一遍寺碑，碑內無非述神的靈異和山的名勝。而佛塔的一部份，可算遊畢，再下，便到了

剛纔上山時向右的石階下。

#### ■虎跑寺中部

循右面的石級直上，轉左，便是定慧寺，即虎跑寺，寺門是圍以高牆的，在外面不能一覽而盡。裏面呢，規模的宏大，不亞於靈隱。一進門便經過天王殿彌勒殿，再過一小石橋，纔是大殿。石橋的兩旁有小池，一面養魚，一面是作洗滌用，有炊事僧方在洗菜蔬。大殿後更上，則為羅漢堂，愈進愈高。堂的右邊有園，種蔬菜。在寺的中

#### ■涓涓不絕的虎跑泉

由羅漢堂轉回原路，到大殿前，轉右，是虎跑泉。泉的前後左右，石鋪得異常整齊。泉是一個縱橫二尺多的小方井，深不及三尺，清澈的泉水就在下面湧出，在小方井前數尺之遙，又做一縱橫尋丈外的石池來儲水，虎跑泉二字的石碑，也豎在石池畔，小井的水，流注到池裏，涓涓不絕，更流到那裡，是看不見，池有欄，禁人洗濯，水的是清冽無與比倫。而距泉不數丈，在後面山壁裏，又有一滴翠崖。

#### ■滴翠崖下的滴翠崖

這滴翠崖，是山壁也是寺的後牆。泉水如石壁的微汗，已凝聚在一處，便得下墮。點點滴滴，終日不絕。三兩秒鐘滴下一點，不先不後，有如時計。下面的頑石，給牠打得又淨又滑。站在崖下，看那潮潤了的山壁，又聽那緩緩的滴水聲。固然遍體生涼，而平常渴不止的恣心與躁念，至此也不知消散於何處。世有不少挺身拔劍的勇士，最好請他到滴翠崖下，修養若干時日了！

滴翠崖前的滴翠亭，亭中空，有樹四株，三面通道，都列有椅桌，可以品茶。在這裏，虎跑泉的潺潺泉聲與滴翠崖的潺潺水聲相和。韻味雋永，解渴正不必喝茶了，而

虎跑泉左傍的羅漢亭，石刻五百羅漢像，分鑿於亭的壁上。虎跑泉左傍的羅漢亭，石刻五百羅漢像，分鑿於亭的壁上。相傳活，刻工畫工都絕好，聽說是海內珍品。壁上貼事時，這真是任何人所不願居住的。當金朝失措之日，也禁此摹印的字條，以防損壞。倘使有志於藝術或佛法，正不妨到這裏細細的把玩的。

我以為定慧寺的精華，全萃於這一泉一崖和一亭了。

泉和崖是天成的，頗端與天地同壽，萬劫不滅。亭的石刻羅漢雖精巧，必有毀滅的時候，顧牠都入了藝術家的手與

牆，來改造成更偉大的藝術，播之天下，傳之後世。

■康王避難遺跡

出虎跑寺，抵山麓，仍乘來時的杭富汽車回四眼井站，在站下車，步趨石屋洞。

石屋洞在大仁寺裏，寺前的道路，是很不整潔的。進人，使我有些不安。而臨行時，又看見有兩位鼠首獐目，倒也清靜，殿旁隙地，遍植花木，點綴得還不錯，不過寺院是不大寬廣而已！

住持僧當我們進門時，即前來迎迓，領導我們遊寺後的石屋，繫絲，甕雲，乾坤，青龍諸洞，其伏虎巖。這裏洞名雖多，但都是虛有其名，無處迴旋的。祇石屋洞較大，進裡頗涼快，然也久不遭掃，空氣混濁。其他各洞，不過在石上多鑿幾個字，都不能稱爲洞。遂駐不能容膝的

乾坤洞，據住持說是南宋時康王避難的遺跡。如在始平無事時，這真是任何人所不願居住的。當金朝失措之日，也不管你國王不國王了！

■片刻的威風

住持的領導遊觀，在我們原來是不需要的，難道到了寺裏，還不曉跑到寺後，上石階，入山洞嗎？爲他的大獻

愚鈍，不好回絕，祇得「既來之則安之」而已。橫豎出門的小費是不能省的。遊後到佛殿前啜茶，住持還陪我們談天，並袖出一本捐冊，由我們助了一塊香油錢。茶錢另給

我們解衣喝茶，很是舒適，但看見住持的頸指氣使，指揮僵硬，以目語不以言傳，知道這位決不是清淨無爲的出家

朋友進寺，口口聲聲要找住持，徵收什麼慈善捐。在我們左傍的桌上把捐冊張開，我近前看看是什麼萬山慈善會

住持僧當我們進門時，即前來迎迓，領導我們遊寺後的捐冊，雖然暫時答應他住持不在，但他們聲勢洶洶，有的神情，和剛纔自此僵硬時的威風，完全兩樣，却使我

出大仁寺，循西行，經過一個三十家的小村莊，到水夢洞。水樂洞纔是不可思議的湖山勝地呢！

洞的前面，是十幾方丈的石地，祇有兩間潔白的小房子，沒有大殿。太陽照在洞前，非常酷熱，但纔走到洞門口，空氣就轉涼了。而清澄的泉水，即緩流於洞口的石橋下水聲淒厲如金石。洞很深，裏面無通路，不見天日，皆黑異常。有人持着火把引導我們向裏跑，祇見兩旁石壁，多自成人物的形狀，一路上他指示我們：這是濟公佛，這是觀音，這是西湖蓮藕，蘇州竹筍，神妙非人工所能爲。

他並指示一個石鼓，敲給我們看，因爲在洞裏迴應力強，聲很洪大。而愈進則水聲愈大，如堤岸崩決，奔騰澎湃，向我們湧來，雖明知沒有危險，也爲之戰戰兢兢了。可惜洞裏面愈進愈小，不能直立，而引導的人又行色匆匆，終未看見水的起源處。復出洞外時，掏了幾十枚銅元給引導的人，算是工錢。而此時的心坎裡，實有說不盡的驚訝與欣喜呢！

#### ■ 小販生活

水樂洞是在烟霞嶺的山麓，出洞登山，再到的便是烟霞洞。山路也用石堆好的，可是不很平整，沒有鞆光和北

高峯的級級是四平八正的花崗石。跑到半亭，是山麓到洞上的一半路了。其右側有路上南高峯，恐誤了時間，雖然知道重要也不敢上了，所以南高峯可說是過門不入。在半亭休息了一刻鐘，向賣甘蔗的女郎買了幾截蔗解渴。這女郎有十二四歲了，據說一天祇能做兩塊多錢生意，利錢祇得七八角，却要從杭州城挑來，長途跋涉，朝出暮歸，也不管陰晴風雨了！生意的好不好，却有一家數口爲她擔心。不又是一件很可悲憫的社會現狀嗎？

#### ■ 煙霞此地多

在半亭少息後再登煙霞洞，則山林的勝概，益使人心境開朗。

由急峻的山路跑到了洞前，山勢稍緩，洞門前豎一大石碑，書着「煙霞此地多」五個大字。裏面，又是幾十個石塑佛像，洞口顏曰蘇董。佛像有獻書的，有坦腹的，有箕踞的，也有怒目，低眉的，不一而足。雖不及靈隱的雄偉，也都惟妙惟肖。我們從洞右側歷石階更上，則有樟樹，中一處事陳上尊像，頗多敘述陳氏的文字。不曉是否陳氏的私產。而這裏竹籬爲門，山石爲梯，一樓一榭間，此上彼下，兩面可通，其間花木的點綴，幽雅非常。在其

最上的一小閣，是曰枯霞。靠閣的外欄下視，危巖急峻，樹木叢密。由閣中伸手可接閣外的樹木，更令人驚疑是身

已凌空，不在山上。

■遊子故鄉

從枯霞閣出，向左上陟此亭，亭六角，是海上金鳳藻氏思親而建。有聯曰：「得來山水奇觀，與君選勝；對此烟霞佳境，使我思親。」遊子悲故鄉，漢高項土所不能免。因又不禁引起我的離愁別恨了！

■翁家祠前的茶飯

遊完煙霞洞到翁家山，買了一塊錢地道的龍井茶葉。

本是準備到上下龍井的。因為要翻過山的背面，恐怕會走食遠，非一日所能遊完。而且這時也已下午一時，出門大半天，也有點餓了。就在翁家祠前請茶葉店的主人為我們弄飯，而所謂龍井水的「古龍井」便在翁家祠前，水極清冽。就在這裡以龍井水泡龍井茶。在長途苦勞之後，更覺得難得。菜雖然祇有青菜湯和炒雞蛋，大家都吃了兩碗多

飯。正當飢渴，不用說是易發飲食呵！

■依依之情

飯罷已二時循路回四眼井，乘汽車回杭州，則已三時多。在旅館裏收拾好東西，休息些時。大家都各默無言。黯然神傷。蓋此時與杭州別離在即，大家都各有感懷，不能言宣。等到四時多便趕車站買六時快車票回上海。汽笛一聲，便強把我們帶走。在車上，回望湖上的夕陽，人家的暮煙，實有說不盡的別緒離情！靈聖的西湖！可曉得我們一行數眾對你的依依之情不呢？

■興盡悲來

這回的旅遊，既為旅費和時間所限，不能完全領略西湖的溪澗山寺之勝；又為着國家多難，族類沈淪，雖然邱壑林泉儘足怡情，每念着禍患之來，旋踵立至，便也為之興盡悲來了！因此遊覽時是悲歡交集，及今寫稿時還是悵惘悲慮，四顧茫然呢！

專載  
日本警察法(續)

梁扶初

警察許可

警察許可之性質

警察許可者、一般所禁止之事項、對於特定之時、解除其禁止、許其行爲適法而爲之之警察處分也。

A 警察許可者、警察處分也。

警察許可者、基於警察權之處分也、於處理特定實在之事件與法規不同。

B 警察許可、其前提須有保留一般禁止之規定。

許可者、因一般禁止之行爲、對於特定實在之人、解除之處分、故其前提須有禁止之規定、然其禁止、係絕對者不能許可也、許可前提所禁止之行爲、一般人自由而爲之時、雖有障礙公共利益之虞、然有特定之智識技能設備等之時、以其無虞、對於具備此等之條件者、得許其行爲也、警察法規中規定、欲爲某之行爲、須受行政官廳之許可者、此種禁止之例也、如營業建築之許可埋葬認可等屬之、許可者、其前提須有禁止、故必根據於法令、蓋一般禁止之行爲、非依據法令不得行之也。

「註」一般禁止之行爲、對於特定之人、當解除之時、審查其特定人之智識技能設備等、要確無惹起危害之虞、應審查之要點、以其行爲之性質而異、其要點法令規定者有之、其不規定者有之、其法令雖無規定、亦可以由行爲之性質、反對於社會生活之關係、立法之精神等、推之容易求其要點也、例如雇人周旋業、代營業、

案內業、古物商、專審查其人之品性技能、劇場浴場汽罐汽機、則專審查其物的設備、人力車夫飲食店、則注意人的及物的雙方面、而審查之是也。

C許可者、一般禁止之行為、對於特定之人、免除之處分也。

許可者、一般禁止之行為、對於特定之人、不過免除耳、故受許可者、從來所禁止之行為、雖可自由、然不過對於自由解除制限耳、非積極的取得其行為之權利也、例如營業之免許、非營業權之設定、概免除不可為營業之義務耳、又特權之免許、非與特權權也、不過免除為特權之禁止而已。

#### 警察許可之手續

許可通常對於出願者付與之、然出願、對於許可、非不可缺之條件、蓋許可者、國家之一方的行為、不必要對方之意思表示、畢竟許可者、在於免除一般不可為之義務、免除義務者、非要義務者之希望也、事實上無出願、而與許可有効也、例如新聞紙法第二十七條、禁止揭載關於軍機軍略之事項、而以陸軍省發表之、公報揭載之是也、有許可之出願時、須決定許可與否、又雖得許可時、其內容未必與出願一致、對於出願、或加以制限、或附負担而付與許可、亦無妨也。

#### 警察許可之形式

警察許可之形式者、通常對於出願者、付與指令書、惟簡單者、以口頭通告、其例不少、然法令有定特別之形式、對於人力車夫、則付與免許鑑札、對於車體、則付與檢查證、對於影畫片、則蓋檢閱済之證印、對於娼妓、則登錄於公之原簿是也。

#### 警察許可之效果

警察許可之效果者、在於解除警察禁止也、即對於受許可者、解除一般之禁止也、解除一般所禁止之行為、只對於許可者、許其恢復自由、且適法而為之、非附與權利、不過免除不作為之義務耳。

許可之效果者、警察官廳與受許可者之間、發生效果耳、對於第二著、毫無發生何等之權利、例如因受許可所行之行為、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時、須任損害賠償之責、不得因受許可、而免其責任也。

許可對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付與者有之、對於不定多數之人付與者有之、對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付與許可者、其許可之效力、只對於本人耳、對於第二著、不得讓度之者也、惟許可之際、審查其要點時、全然物的設備者、其後若無變更之事情、許可之效力不至消滅、可移轉於他人也、如建築許可、及其他車體船舶劇場之檢查、影畫片之檢閱等屬之。

#### 許可之附款

有許可之出願時、警察官廳、當對於許可與否處分之、縱付與許可、爲適合警察之目的、可得附種種之附款、通常謂之許可之命令條件。

##### 1. 負擔附許可

負擔附許可者、當實行所許可之行為、命守特別之義務、例如關於許可火藥類製造、限定作業地、與其他建築物、相互之距離、或許可浴場之營業、制限煤烟防止之設備、及燃料等是也。

##### 2. 條件附許可

條件附許可、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以完成一定之設備爲條件、而與許可者也、（此時許可之効果、因交付許可書、故不發生、而完成一定之設備、同時發生、）解除條件者、於一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時、則失其効力之謂也、（此時許可之効力雖即發生、然於期間內、因不開業、則成就其條件、消滅其許可之効力、）要之條件附許可者、許可効力之發生及消滅、以條件成就而繫之者也。

##### 3. 期間附許可

期間附許可者、如對於家屋之建築、限於有効期間、因許可其使用道路、及交付有効期間之車體檢查證是也。

4. 取消權／保留

取消權之保留者 因公安上及其他之理由、有取消之必要時、表不可隨時取消、而得與許可之謂也。

警察許可之取消

警察許可之消滅原因、略如警察處分之項所述矣、茲對於許可之取消、略述於後。

許可之取消者、回復一旦解除之禁止、而使復歸於不自由之狀態、其性質、制限人民自由之處分也、故必根據於法令、或於許可之際、保留取消權、得取消許可者列左。

1. 法令有規定之時。

2. 許可之際、有保留取消權之時。

許可之際、有表示於一定之原因、可以取消到一定之原因、可得取消之處分也。

3. 許可之行為、有法律上之瑕疵時。

例如許可有違反法規、超越權限、有害公益、或不能具備形式的要件等是也。

4. 許可之後、有缺許可要件之事項時。

法以具備特別之要件、為許可之前提、其要件有缺時、作警察上之障礙、以其原因得取消之。

許可之取消、有取消處分時、發生其效力、復歸警察禁止之原狀、非如民法上之取消其處分無效也。

許可有限一定之期間、而消滅其效果、謂之停止、有停止之處分時、其期間與取消時、生同樣之效果、得停止者、限於法令有規定時、及於許可之際、保留停止權、或取消權、停止之期間告終、許可之效果再完全恢復也。

〔註〕所謂許可之取消者、基於處分當時行政行為之瑕疵、而取消與基於其後發生之原因、而消取其稱之也。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二十二年八月份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五日 | 方浜路      | 點共黨姓名                | 共黨經歷證             | 物價訊結果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日  | 石灰窑附近    | 陳春霖                  | 共黨海總宣傳部長          | 送江蘇高等法院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三日 | 麗園路      | 曹二                   |                   | 解中組會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四日 | 北四川路     | 陳子英                  |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四日 | 南車站      | 李哲生                  |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九日 | 愛文義路     | 王天河                  | 共黨領導下中國領土保障大同盟負責人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四日 | 何少仙      | 同                    | 同                 | 上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九日 | 匡亞明      | 袁傑夫                  | 共黨工聯組織部長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九日 | 北河南路     | 同                    | 解中組會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五日 | 五區十一處路平房 | 姜頤萍                  | 由黃主任逕解中央辦理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五日 | 五區十一處路平房 | 江蘇第一區行政監察處署公署因請協緝之共黨 | 經密漏弊備司令部          |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五日 | 五區十一處路平房 | 同                    | 同                 | 上       |
| 監察處 | 七月二十五日 | 五區十一處路平房 | 交來員提去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六

|       |             |           |                       |     |                     |
|-------|-------------|-----------|-----------------------|-----|---------------------|
| 督 察 處 |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 張 家 湾 路   | 張 有 才                 | 記   | 共 黐 復 東 紗 廉 區 委 書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一 日     | 蘭 北 大 經 路 | 李 平                   |     | 共 黐 中 央 組 織 部 幹 事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一 日     | 蘭 北 大 經 路 | 曹 春 山                 | 昌 傑 | 共 黐 開 北 區 委 組 織 部 長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一 日     | 新 橋 街     | 古 長 生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一 日     | 曹 家 渡     | 徐 九 紅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一 日     | 夏 昌 俊     | 陳 錄 先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一 日     | 周 亭 桂     | 王 孟 平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一 日     | 朱 松 山     | 田 凤 章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三 日     | 余 文 光     | 共 黐 築 備「八一」紀念大 會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三 日     | 楊 坤       | 共 黐 王 庚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三 日     | 陳 仁 賴     | 書 記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三 日     | 徐 述 堯     | 共 黐 如 泰 巩 中 心 縣 委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三 日     | 揮         | 共 黐 互 濟 會 江 苏 省 巡 視 員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六 日     | 北 重 站     | 押 送 江 苏 省 黨 部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六 日     | 小 北 門 附 近 | 同 上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四 日     | 高 鹿 橋     | 同 上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四 日     | 星 加 坡 路   | 同 上                   |     |                     |
| 督 察 處 | 八 月 六 日     | 于 樂 天     | 共 黐 担 任 反 日 會 工 作     |     |                     |
| 解 中組會 | 同 上         |           |                       |     | 解 江 苏 高 等 法 院       |
| 解 中組會 | 同 上         |           |                       |     | 解 江 苏 高 等 法 院       |
| 解 中組會 | 同 上         |           |                       |     | 解 江 苏 高 等 法 院       |
| 解 中組會 | 同 上         |           |                       |     | 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br>區八月六日       | 在馬路互敵拘案                                   | 胡金福              | 徐二九           | 送江蘇高等法院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七日  |   | 黃維榮              |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七日  | 大東門                                       | 朱守志              | 共黨民衆反帝大同盟開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七日  | 曹家渡                                       | 謝雲生              | 北區分會黨團書記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七日  | 魯外邦                                       | 人                | 共黨互濟會省委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八日  | 江<br>灣<br>鐵<br>路<br>警<br>察<br>教<br>練<br>所 | 穆玉雲              | 共黨互濟會滬西區會員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九日  | 蔣家浜                                       | 沈繼發              | 共黨滬東區委組織部長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十四日 | 浦東  | 鄧明               | 共黨海員總工會交通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十四日 | 江<br>灣<br>鐵<br>路<br>警<br>察<br>教<br>練<br>所 | 飛趙               | 曾任共黨常熟c y特委書記 | 反動書籍三本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十七日 | 高塔路四達里                                    | 張玉先              | 歡迎巴比塞籌備會秘書    |         |             |   |   |   |
| 督<br>察<br>處八月十七日 | 曾醒東<br>林天水                                |                  |               |         |             |   |   |   |
| 史<br>存<br>直      | 葉繼璠<br>林竹賓                                |                  |               |         |             |   |   |   |
| 史<br>存<br>直      | 曾任共黨民反宣傳部長                                | 通<br>信<br>址一紙    |               |         |             |   |   |   |
| 同                | 同   | 送<br>交<br>中<br>組 | 同             | 同       | 送<br>中<br>組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保<br>會           | 上             | 上       | 會           | 上 | 上 | 上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經濟事項一覽表

七〇

#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 被救濟人種類姓 | 名性   | 別年 | 歲籍     | 貫月                  | 日處            | 置 | 方 | 法備 | 考 |
|---------|------|----|--------|---------------------|---------------|---|---|----|---|
| 迷       | 路黃來安 | 女  | 一二     | 常熟七、一、              | 送中華慈幼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   |   |    |   |
| 顧根妹     | 女    | 一三 | 浦東七、一、 | 函送浦東公所遣送回籍轉筋家<br>認領 |               |   |   |    |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      |   |    |        |                              |
|------|---|----|--------|------------------------------|
| 顧阿二  | 女 | 一四 | 阜寧七、三  |                              |
| 王毛丫頭 | 女 | 一三 | 丹陽七、三  | 送新普育堂留養並函東台縣公安局查傳家屬來滬認領      |
| 宋招弟  | 女 | 一四 | 天津七、三  | 送開少慈善團婦孺留養所並在縣招領             |
| 陶張氏  | 女 | 三七 | 川沙七、四  | 送浦東公所遣送回籍轉飭家屬認領              |
| 何趙氏  | 女 | 三  | 鎮江七、五  | 送鎮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 金潤毛  | 男 | 一三 | 杭州七、五  | 送開少慈善團婦孺留養所並函浙江省會公安局查傳家屬認領   |
| 吳曹氏  | 女 | 二八 | 徐州七、五  | 送新普育堂療治並拍照招領俟後退回再行核辦         |
| 王有康  | 男 | 一二 | 崇明七、五  | 送通如崇海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 尹彭氏  | 女 | 二  | 湖州七、六  | 送湖社事務所設法救濟                   |
| 邢順來  | 男 | 一六 | 廣東七、十  | 送廣肇公所遣送回籍                    |
| 陳徐氏  | 女 | 二十 | 鹽城七、十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                     |
| 蕭張氏  | 女 | 三十 | 上海七、一一 | 送開少慈善團婦孺留養所並函福建省會公安局查傳其夫來滬認領 |
| 章王氏  | 女 | 一九 | 甯波七、一三 | 三科轉來被夫遺棄者                    |
| 蔡金弟  | 女 | 一四 | 金壇七、一四 | 送中華慈幼會留養                     |
| 楊貴英  | 女 | 一六 | 常州七、一四 | 送新普育堂留養並照招領存卷                |
| 施金福  | 女 | 一七 | 崇明七、一四 | 該孩父母俱已逝世由舅父撫養復將價賣逃出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六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七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六月份教濟事項一覽表

| 女 | 戴香齡    | 女 | 一八     | 嘉興七、一五、 | 送紅十字定會第二分院療治俟愈      |  |  | 染有毒病 |
|---|--------|---|--------|---------|---------------------|--|--|------|
| 迷 | 路陸阿美   | 女 | 一四     | 常熟七、一五、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            |  |  |      |
|   | 夏張氏    | 女 | 二三     | 湖州七、一七、 | 送湖社事務所遣送回籍          |  |  |      |
|   | 張才米    | 女 | 一四     | 興化七、一七、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  |  |      |
|   | 余鳳英    | 女 | 一七     | 泰縣七、一七、 | 函興化縣公安局查傳家屬         |  |  |      |
|   | 徐殿光    | 男 | 一五、浦東七 | 一二三、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  |  |      |
|   | 姜桂英    | 女 | 一五     | 揚州七、一三、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江都縣       |  |  |      |
|   | 蔡松海    | 男 | 十      | 通州七、二四、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泰縣公安局查傳家屬 |  |  |      |
|   | 林阿毛    | 女 | 二一     | 杭州七、二四、 | 送通如崇海啟旅滬同鄉會遣送       |  |  |      |
|   | 無名男孩   | 男 | 約二、三未  | 詳七、一四、  | 送通如崇海啟旅滬同鄉會遣送       |  |  |      |
|   | 被塵待沈靈仙 | 女 | 一七     | 崇明七、二五、 | 該民患病沉重              |  |  |      |
|   | 路施和尙   | 男 | 一三     | 通州七、二七、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教讀          |  |  |      |
|   | 王素玉    | 女 | 一八     | 閔行七、二七、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教讀          |  |  |      |
|   | 俞阿妹    | 女 | 九      | 松江七、二七、 | 送通如崇海啟旅滬同鄉會遣送       |  |  |      |
|   | 林有富    | 男 | 一二     | 上海七、三一、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設法查傳家屬認領   |  |  |      |
|   | 阿金     | 女 | 一三     | 錫七、三一、  |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蘇子   | 女 | 一七 | 南  | 京七、三一  | 船票函請同仁輔元堂給予          | 給予船票函請同仁輔元堂給予        |                      |
| 榮阿二   | 男 | 九  |    | 無      | 錫七、三一                | 川資銀二元送回籍             | 川資銀二元送回籍             |
| 黃鴻禧   | 女 | 一八 | 揚州 | 七、三一   | 送新音育堂教養並函無錫縣公        | 送新音育堂教養並函無錫縣公        | 送新音育堂教養並函無錫縣公        |
| 流落高炳南 | 男 | 二三 | 安  | 徽七、五、  | 送閩北慈善團婦孺留養所          | 送閩北慈善團婦孺留養所          | 送閩北慈善團婦孺留養所          |
| 孫光云   | 男 | 三十 | 洞  | 南七、五、  | 送安徵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送安徵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送安徵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 戚柏生   | 男 | 三三 | 奉  | 賢七、一八、 | 送浦東公所遣送回籍            | 送浦東公所遣送回籍            | 送浦東公所遣送回籍            |
| 張忠    | 男 | 三三 | 廣  | 東七、二七、 | 送廣肇公所救濟              | 送廣肇公所救濟              | 送廣肇公所救濟              |
| 蔡錦文   | 男 | 二二 | 鎮  | 江七、二七、 | 送鎮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送鎮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送鎮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
| 民王福生  | 男 | 二  | 無  | 錫七、五、  | 送游民習勤所               | 送游民習勤所               | 送游民習勤所               |
| 林蒼松   | 男 | 四二 | 南  | 安七、五、  |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五元<br>送回籍 |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五元<br>送回籍 |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五元<br>送回籍 |
| 曹金應   | 男 | 二六 | 江  | 西七、十、  | 請警備司令部發給通行單派警<br>送回籍 | 請警備司令部發給通行單派警<br>送回籍 | 請警備司令部發給通行單派警<br>送回籍 |
| 鄭周才   | 男 | 五四 | 漢  | 壽七、十、  | 發給船票遣送回籍             | 發給船票遣送回籍             | 發給船票遣送回籍             |
| 李洪舉   | 男 | 三一 | 北  | 平七、一八、 |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五元<br>送回籍 |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五元<br>送回籍 |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五元<br>送回籍 |
| 陳世如   | 男 | 一八 | 安  | 徽七、一八、 | 發給船票遣送回籍             | 發給船票遣送回籍             | 發給船票遣送回籍             |
| 薛春元   | 男 | 一八 | 高  | 郵七、一八、 | 送游民習勤所習藝             | 送游民習勤所習藝             | 送游民習勤所習藝             |
| 周榮    | 男 | 一九 | 四川 | 七一八、   | 送紅十字會醫務俟後再行提<br>回核辦  | 送紅十字會醫務俟後再行提<br>回核辦  | 送紅十字會醫務俟後再行提<br>回核辦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二年七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圖一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內外部職員升降功過獎懲表

七

|     |   |    |     |      |                     |
|-----|---|----|-----|------|---------------------|
| 蕭老八 | 男 | 三八 | 潮南七 | 二八、  | 送辦民智館第一所習藝          |
| 盛全標 | 男 | 三七 | 鎮江七 | 二八、  | 送辦民智館第一所習藝          |
| 繆阿生 | 男 | 三一 | 揚州七 | 二八、  | 同                   |
| 王阿興 | 男 | 三七 | 杭州七 | 二八、  | 同                   |
| 周國賓 | 男 | 三八 | 威甯七 | 二八、  | 上                   |
| 沈成才 | 男 | 二十 | 四川七 | 一一、  | 回                   |
| 吳杏媛 | 女 | 一八 | 蘇州七 | 一五、  | 送新晉育堂廩人院療治俟愈後再行提回核辦 |
| 張聲齋 | 男 | 二七 | 山東七 | 一五、  | 同                   |
| 沈義蘭 | 女 | 一五 | 南寧七 | 一八、  | 領                   |
| 葉根林 | 男 | 三七 | 甯波七 | 一二四、 | 送寧波旅鵠同鄉會遣送回籍        |
| 吳錦甫 | 男 | 二七 | 通州七 | 一二四、 | 由第三科訊辦              |
| 張鳴炳 | 男 | 三八 | 放   |      |                     |
| 戴永勝 | 男 | 四四 | 海門七 | 一二五、 | 送新晉育堂療治             |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內外部職員升降功過獎懲表

|       |    |         |      |    |    |    |   |
|-------|----|---------|------|----|----|----|---|
| 職     | 別姓 | 名日      | 期事   | 由功 | 過  | 別備 | 考 |
| 第三科書記 | 李肅 | 登七月二十七日 | 屢次遲到 | 記過 | 一次 |    |   |

|                  |        |           |    |    |    |
|------------------|--------|-----------|----|----|----|
| 第一區巡官陳增          | 林七月十一日 | 鄭錫棠被綑案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一所易續          | 仁七月十九日 | 未雨田家被刦逾限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一所劉松堅         | 七月十九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二所官茂隆         | 七月十九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三所雷愈          | 七月四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三所金殿揚         | 七月十五日  | 任伯齋家被盜案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三所長金殿揚        | 七月二十日  | 趙慶餘烟紙店盜案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三所陳寶連         | 七月十五日  | 宋張氏家劫案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三所官雷金         | 七月二十日  | 未獲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二所陳寶連         | 七月二十二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二所陳寶連         | 七月二十二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二所羅雨          | 七月二日   | 無故離署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二所沈振華         | 七月十一日  | 三和永銅錫店被劫案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一區二所王紹周         | 七月一日   | 申         | 斥  | 斥  | 斥  |
| 分駐所警士毆打公務員未能善於處理 |        |           |    |    |    |
| 未獲               | 石張氏家劫案 | 申         | 記  | 過  | 一次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月份外部職員升降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內外職員升降功過獎懲表

七六

|   |       |      |        |         |         |       |    |    |
|---|-------|------|--------|---------|---------|-------|----|----|
| 所 | 第二區二所 | 長唐鏡  | 寶七月一日  |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  |
| 所 | 第二區二所 | 唐鏡   | 寶七月十七日 |         | 史金康烟紙被竊 | 偷限未獲同 | 同  | 上  |
| 所 | 第二區二所 | 唐鏡   | 寶七月十八日 |         | 管鳳林家却案  | 偷限未獲同 | 同  | 上  |
| 所 | 第二區二所 | 唐鏡   | 寶七月十七日 |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所 | 第二區二所 | 唐鏡   | 寶七月十八日 |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所 | 第三區一所 | 楊中權  | 七月十二日  |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所 | 第三區一所 | 湯廣文  | 七月十二日  |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所 | 第三區一所 | 孫玉林  | 七月十二日  |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所 | 第三區二所 | 陳金山  | 七月十二日  |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所 | 第三區二所 | 江聲濤  | 七月五日   | 皇復密件不加封 | 申       | 斥     | 斥  | 斥  |
| 所 | 第三區二所 | 董兆鑑  | 七月八日   | 順興茶館聚賭案 | 申       | 斥     | 斥  | 斥  |
| 所 | 第三區三所 | 李存正  | 七月八日   | 督率不力    | 記過一次    | 斥     | 斥  | 斥  |
| 所 | 第三區三所 | 董兆鑑  | 七月十一日  | 瞿相尚家却案  | 申       | 斥     | 斥  | 斥  |
| 所 | 第三區三所 | 董兆鑑  | 七月十一日  | 瞿相尚家却案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所 | 第三區三所 | 官肅景福 | 七月十一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所 | 第三區三所 | 官肅景福 | 七月十一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所 | 第三區三所 | 張鑑   | 七月十一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所 | 第三區三所 | 張鑑   | 七月十一日  | 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     |       |          |    |
|---------|-----|-------|----------|----|
| 第三區三所   | 董兆錢 | 七月十九日 | 被到無名罪屬犯  | 同  |
| 第三區三所   | 官張泮 | 七月十九日 | 同        | 上同 |
| 第四區區長賴  | 同   | 同     | 同        | 上  |
| 第四區區長賴  | 同   | 同     | 同        | 上同 |
| 第四區巡官李清 | 福   | 七月十二日 | 上記過一過    | 上  |
| 第四區巡官李清 | 葛瑞維 | 同     | 上同       | 上  |
| 第四區巡官李清 | 祝楚池 | 同     | 同        | 上同 |
| 第四區巡官李清 | 王世福 | 同     | 同        | 上同 |
| 第四區巡官李清 | 歐陽偉 | 七月十六日 | 劉錢章家被到逾限 | 同  |
| 第四區巡官李清 | 同   | 同     | 同        | 上同 |
| 第五區一所   | 長梁扶 | 初七月八日 | 張金發家刦案逾限 | 同  |
| 第五區一所   | 官張翰 | 七月八日  | 未獲       | 申  |
| 第五區一所   | 長梁扶 | 初七月八日 | 宏盛米店被到逾限 | 斥  |

圖一表 上海市檔案局二〇一二年七月份內外部職員升降動態統計表

| 巡第     | 五區一   | 官陳佐     | 武七月八日          | 上記 | 遇 | 一次 |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車    | 漢七月八日   | 董梁濬家劫案渝張<br>未獲 | 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車    | 漢七月一日   | 徐留祥被殺兇犯未<br>獲  | 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車    | 漢七月一日   | 裕昌錢店被劫道<br>賀未獲 | 上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車    | 漢七月八日   | 夏居氏家神劫偷限<br>未獲 | 上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車    | 漢七月八日   | 楊才福家劫案渝限<br>同  | 上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車    | 漢七月十四日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車    | 桂鄉七月十四日 | 同              | 上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林    | 桂鄉七月十九日 | 被砍無名男屍兇犯<br>未獲 | 上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三所 | 官林    | 桂鄉七月十九日 | 朱炳富家被竊渝限<br>同  | 上同 | 上 | 上  |
| 巡第五區五所 | 官林    | 桂鄉七月十九日 | 呈複密件不加封<br>申   | 斥  | 斥 | 斥  |
| 第六區巡官差 | 恰七月一日 |         | 陸阿玉家劫案渝限<br>未獲 | 記  | 過 | 一次 |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                |               |           |   |
|----------------|---------------|-----------|---|
| 偵緝領班夏品之七月一日    | 同             | 上同        | 上 |
| 第六區區長譚葆春七月十一日  | 未獲            | 王文露被去案逾限申 | 斥 |
| 第六區巡官程怡七月十一日   | 同             | 上記過一次     |   |
| 偵緝領班夏品之七月七日    | 同             | 上同        | 上 |
| 第六區區長譚葆壽七月廿二日  | 未獲            | 惠盤根家劫案逾限申 | 斥 |
| 第六區巡官魏灝恍七月二十二日 | 同             | 上記過一次     |   |
| 偵緝領班夏品之七月二十二日  | 同             | 上同        | 上 |
| 第六區三所袁得勝七月二十二日 | 未獲            | 滕文彬家劫案逾限同 |   |
| 偵緝領班夏品三七月二十二日  | 同             | 上同        | 上 |
| 偵緝員仲學懷七月二十二日   | 同             | 上同        | 上 |
| 第七區一所李開平七月四日   | 蕭國福家劫案前事疏於防範降 | 一等        |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 區所隊別長警別姓 | 名目    | 期事        | 由功  | 過 | 別備 | 考 |
|----------|-------|-----------|-----|---|----|---|
| 第一區警長劉秀田 | 七月十一日 | 鄭錫棠被綁擊傷案記 | 過一次 |   |    |   |
| 又劉錫候同    | 上     | 同         | 上同  | 上 |    |   |
| 警士趙仰元    | 七月九日  | 同         | 上同  | 上 |    |   |

圖一  
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        |        |           |            |        |          |      |      |
|--------|--------|-----------|------------|--------|----------|------|------|
| 又      | 戚仲山    | 同上        | 同上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又      | 李拾海    | 七月十五日     | 下差後不假外出遊記  | 未獲     | 朱雨田家被刦逾限 | 扣餉大過 | 一次   |
| 第一區警   | 長張子猷   | 七月十九日     | 記          | 過      | 一        | 罰    | 百分之一 |
| 第一所警   | 長亢祖    | 周七月五日     | 遺失鑑章       | 同      | 同上       | 罰    | 百分之一 |
| 警士韓    | 茂同     | 上同        | 因案         | 開      | 革        | 罰    | 百分之一 |
| 警士張玉林  | 七月六日   | 馮久記及和昶店同記 | 時被綁案       | 遇      | 一次       | 罰    | 百分之一 |
| 又      | 余炳文同   | 上同        | 任伯膺家被刦案逾限未 | 同上     | 上同       | 罰    | 百分之一 |
| 第一區警   | 長劉茂    | 林七月四日     | 執行職務近於粗暴記  | 異常大過   | 一次       | 罰    | 百分之一 |
| 又      | 孫壽山    | 七月十一日     | 趙慶餘店紙店盜案   | 扣餉百分之九 | 記        | 過    | 一次   |
| 警士徐鴻傑同 | 上同     | 未獲        | 同上         | 同上     | 上同       | 罰    | 百分之一 |
| 警長劉文禮  | 七月二十二日 | 宋張氏家盜案    | 逾限         | 同上     | 上同       | 罰    | 百分之一 |
| 警士孫雲和同 | 上同     | 未獲        | 同上         | 同上     | 上同       | 罰    | 百分之一 |
| 第二區警   | 士蘇德義   | 七月十五日     | 值勤認真       | 申      | 斥        | 罰    | 百分之一 |
| 又      | 劉玉庭    | 七月二十一日    | 遺失符號       | 記      | 功        | 罰    | 百分之一 |
| 又      | 張仲元    | 七月二十二日    | 遺失簿        | 記      | 功        | 罰    | 百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區<br>所警 | 又<br>長藍 | 陳家    | 勝七月二十七日 | 同 | 上 | 三和永銅錫店被劫案    | 大過 | 一次 |
|           | 張明      | 益七月一日 |         |   |   | 張氏家刦案逾限未獲    | 記  |    |
| 第二區<br>所警 | 又<br>長唐 | 長侯    | 道堂同     | 上 | 同 | 石            | 上申 |    |
|           | 朱肖      | 典同    | 上       |   |   | 未獲           | 記  | 過  |
| 第三區<br>所警 | 又<br>李兆 | 士王    | 錫麟七月八日  | 同 | 同 | 遺失開簿         | 罰  | 罰  |
|           | 楊祝      | 孫耀    | 三七月七日   |   |   | 史餘康烟紙號被竊未獲   | 記  | 過  |
| 第三區<br>所警 | 又<br>馬守 | 吳作    | 貴七月十八日  | 同 | 同 | 遺失開簿         | 罰  | 罰  |
|           | 義同      | 敬同    | 上       |   |   | 三星牛乳公司被劫未獲   | 記  | 過  |
| 第三區<br>所警 | 又<br>趙占 | 長梁    | 文卿七月八日  | 同 | 同 | 順興茶館聚賭案毫記無察覺 | 記  | 過  |
|           | 白之      | 梁文    | 卿七月八日   | 同 | 同 | 扣鮑大過一百分之三    | 記  | 過  |
| 警士張九      | 警士張九    | 林春    | 勝七月十九日  | 同 | 同 | 瞿和倫家被刦案未記    | 記  | 過  |
| 秉義同       | 思同      | 九思同   | 上       | 同 | 同 | 被砍無名男屍犯同     | 記  | 過  |
| 又楊秉義同     |         |       | 上       | 同 | 同 |              |    |    |
|           |         |       | 上       | 上 | 上 |              |    |    |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二一年七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警         | 長李   | 溥      | 印同     | 上    | 陸阿玉家劫案    | 限同     |  |
| 警         | 士蔡   | 新文     | 同      | 上    | 未獲        |        |  |
| 又         | 士郭   | 寶珠     | 同      | 上    | 辦案不力      |        |  |
| 警         | 長李   | 得印     | 七月十一日  | 同    | 報案不確致誤公務  | 同      |  |
| 警         | 士董   | 健英     | 七月十四日  | 同    | 王文憲被盜立案未  | 同      |  |
| 又         | 蔡文   | 衡同     | 上      | 同    | 鑰匙遺失互相推諉罰 | 同      |  |
| 又         | 朱換   | 才      | 七月二十一日 | 同    | 上同        | 上      |  |
| 警         | 長張   | 華堂     | 同      | 上記過一 | 惠盤相家盜案未   | 記      |  |
| 又         | 張景   | 斌同     | 上      | 不假外出 | 過一次       | 記大過一次  |  |
| 警         | 士赫   | 連榮     | 七月二十七日 | 同    | 記大過一次     | 扣餉百分之三 |  |
| 又         | 韓敬   | 文同     | 上      | 罰    | 扣餉百分之三    | 次      |  |
| 第六區<br>所警 | 士馬呈祥 | 七月二十九日 | 同      | 罰    | 扣餉百分之九    | 次      |  |
| 警         | 長張天明 | 七月十一日  | 有屬職守   | 罰    | 扣餉百分之九    | 次      |  |
| 第六區<br>所警 | 長雷載  | 錫七月五日  | 因案     | 開革   | 扣餉百分之九    | 次      |  |
| 警         | 土王松  | 亭同     | 上      | 同    | 上         | 上      |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一  
年七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四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份

| 國別 | 性別 | 男   |   | 女   |   | 孩  |   | 數  |   | 總計  |
|----|----|-----|---|-----|---|----|---|----|---|-----|
|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英  | 國  | 二三九 |   | 一三五 |   | 一四 |   | 一  | 一 | 三七八 |
| 德  | 國  | 二〇三 |   | 二二一 |   | 三〇 |   | 一  | 一 | 四四四 |
| 美  | 國  | 五三  |   | 二二  |   | 七  |   | 一  | 一 | 八一  |
| 法  | 國  | 六九  |   | 一五  |   | 六  |   | 一  | 一 | 一〇〇 |
| 俄  | 國  | 八四  |   | 五九  |   | 九  |   | 一  | 一 | 一五二 |
| 意  | 國  | 一四  |   | 四   |   | 一  |   | 一  | 一 | 一八  |
| 挪  | 威  | 七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八  |
| 瑞  | 典  | 四   |   | 二   |   | 一  |   | 一  | 一 | 四   |
| 丹  | 士  | 六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六  |
| 荷  | 蘭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   |
| 比  | 麥  | 六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   |
| 立  | 陶  | 五   |   | 二   |   | 三  |   | 一  | 一 | 一   |
| 西  | 班  | 三   |   | 二   |   | 一  |   | 一  | 一 | 一   |
| 牙  | 宛  | 五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   |
|    |    | 一〇  |   | 六   |   | 八  |   | 二〇 |   | 一〇  |
|    |    |     |   |     |   |    |   |    |   | 八五  |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八六

|   |     |   |  |  |  |  |  |
|---|-----|---|--|--|--|--|--|
| 奧 | 國   |   |  |  |  |  |  |
| 巴 | 西   |   |  |  |  |  |  |
| 伊 | 拉   | 克 |  |  |  |  |  |
| 土 | 耳   | 其 |  |  |  |  |  |
| 無 | 國   | 籍 |  |  |  |  |  |
| 統 | 計   |   |  |  |  |  |  |
|   | 八三五 |   |  |  |  |  |  |
|   | 五一〇 |   |  |  |  |  |  |
|   | 八六  |   |  |  |  |  |  |
|   | 一四四 |   |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 類別 | 奉令查禁 |    |    | 本局查獲 |    |    | 合計 |
|----|------|----|----|------|----|----|----|
|    | 書籍   | 紙報 | 合計 | 書籍   | 紙報 | 傳單 |    |
| 派別 |      |    |    |      |    |    |    |
| 反動 | 8    |    |    |      |    |    |    |
| 共產 | 7    |    |    |      |    |    |    |
| 統計 | 15   |    |    |      |    |    |    |
|    | 3    |    |    |      |    |    |    |
|    | 18   |    |    |      |    |    |    |
|    | 104  |    |    |      |    |    |    |
|    | 40   |    |    |      |    |    |    |
|    | 17   |    |    |      |    |    |    |
|    | 35   |    |    |      |    |    |    |
|    | 19   |    |    |      |    |    |    |
|    | 16   |    |    |      |    |    |    |
|    | 196  |    |    |      |    |    |    |
|    | 55   |    |    |      |    |    |    |
|    | 141  |    |    |      |    |    |    |
|    | 214  |    |    |      |    |    |    |
|    | 65   |    |    |      |    |    |    |
|    | 149  |    |    |      |    |    |    |
|    | 計    |    | 統計 |      |    |    |    |

上海公安局製科二第局安公市上

說一、據報共黨準備於八一國際赤色紀念日示威暴動經飭所屬預為防範並據查獲反動傳單十餘種

二、本月份查獲反動案三十二起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

九